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PJ-（赣）-00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报告编号：JXWCAP-2022(281)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技术负责人：姚 军

项目负责人：贺飞虎

出版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证号	登记证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贺飞虎	安全	S011035000110202001246	041180	
项目组成员	贺飞虎	安全	S011035000110202001246	041180	
	刘宇澄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87	023344	
	辜桂香	电气	S011035000110191000629	018518	
	余凯	化工机械	1700000000301476	030728	
	邓志鹏	自动化	S011035000110202001296	030726	
报告编制人	贺飞虎	安全	S011035000110202001246	041180	
	邓志鹏	自动化	S011035000110202001296	030726	
	余凯	化工机械	1700000000301476	030728	
报告审核人	张巍	安全	S011035000110191000663	026030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吕玉	安全	S011035000110192001513	026024	
技术负责人	姚军	自动化	S011035000110201000601	014275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公司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公司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该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前 言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双港大道 1#、3#，法人代表唐卫星，该公司是从事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充装、储存、经营的企业，另外以贸易无储存形式经营乙炔、氢气、丙烷、煤气、氦气等化学品。该公司拥有能满足充装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和检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赣洪经安字[2019]0011 号。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为 HJQP202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具有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经过安全评价。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受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组成评价小组，对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要求，编制了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评价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前 言	VII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5
1.4 评价程序	6
2、企业概况	8
2.1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8
2.2 地理位置及水文条件	11
2.3 主要建（构）筑物	12
2.4 生产工艺简述及工艺流程图	12
2.5 主要设备	16
2.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7
2.7 安全消防设施	19
2.8 安全管理	21
3、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4
3.2 经营、储存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性	26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26
3.4 充装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8
3.5 气瓶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
3.6 工艺技术、装置和设备的危险性辨识	33
3.7 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34
3.8 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34
3.9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	36
3.10 事故案例	36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38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8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38
4.3 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38
5、定性、定量分析	42
5.1 安全管理单元	42
5.2 周边情况	48
5.3 总平面布置	50
5.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54
5.5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56
5.6 主要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	57
5.7 公用工程单元	61
5.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检查表	64
6、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67
6.1 存在的问题	67
6.2 整改情况	67

7、安全对策措施	69
8、安全评价结论	71
8.1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71
8.2 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71
8.3 定性评价结果	71
8.4 评价结论	72
附件 1 企业储存、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73
附件 2 企业生产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81
附件 3 企业各类资料附件	87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的目的

1) 查找、辨识和预测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用定性和定量等分析方法，相关消防和职业卫生以专业的报告为准与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和配套安全设施、措施的有效性，提出合理可行的预防、控制安全对策措施，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2) 为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持；为企业办理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提供技术附件。

1.1.2 评价的原则

安全评价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在工作中遵循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针对性的原则，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方法科学，数据准确，分析严谨，采用的安全设施和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并切实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88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7)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3 号, 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 自 199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45 号, 2013 年)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1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反窃电办法〉等 45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通过)

14)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5) 《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16)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 238 号)

1.2.2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 79 号修改)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监局等 10 个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 6)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原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 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7 月修订）
- 10) 《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 11)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监总办〔2017〕140 号）
- 12)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 年第 1 号）
- 13) 《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 版）》（国家禁化武办）
- 1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第 5 号令）
- 15)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20〕第 3 号）
- 16)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应急〔2020〕84 号）
- 1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 2017 年）
-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
- 1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 53 号令
-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 45 号令
- 21)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令第 6 号
- 2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
- 2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 2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公安部公告

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79 号修正

26)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 | |
|----------------------------|-----------------------|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2018 年) |
| 2) 《氧气站设计规范》 | GB50030-2013 |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 GB18265-2019 |
| 4)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50187-2012 |
| 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1-2010 |
|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6441-86 |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18218-2018 |
|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057-2010 |
| 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50140-2005 |
| 10) 《消防安全标志 第一部分:标志》 | GB13495.1-2015 |
| 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4-2011 |
| 1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50053-2013 |
| 12)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 GB2894-2008 |
| 13) 《安全色》 | GB2893-2008 |
| 14) 《气瓶颜色标记》 | GB7144-2016 |
| 15) 《气瓶定期检验站技术条件》 | GB12135-2016 |
| 16)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 GB/T 14193-2009 |
| 17)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 GB 16912-2008 |
| 18)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 GB/T27550-2011 |
| 19) 《乙炔气瓶》 | GB/T 11638-2020 |
| 20)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 GB/T34525-2017 |
| 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TSG23-2021 |
| 22)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21-2016 |
| 2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GB15603-1995 |

- | | |
|---------------------------------|-------------------|
| 2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2. 1-2019 |
| 2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二部分:物理因素》 | GBZ2. 2-2007 |
| 2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4 部分: 噪声》 | GBZ/T 229. 4-2012 |
| 2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AQ/T33000-2016 |
| 2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29639-2020 |
| 29) 《安全评价通则》 | AQ8001-2007 |
| 30) 其他有关法规、规范、规定和标准 | |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具有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助燃气体（氧气（瓶装）、液氧、医用氧（瓶装）、高纯氧（瓶装））、不燃气体（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液氮、液氩、混合气体）经营、充装；无储存贸易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气体（乙炔、氢气、丙烷、煤气）、不燃气体（氦气、标准气体、电子气体、稀有气体、特种气体）等。

具体评价范围如下：101 气体储罐区（20m³ 二氧化碳储罐 1 个、30m³ 液氩储罐 1 个、10m³ 液氮储罐 1 个、60m³ 氧气储罐 1 个（已停用）、20m³ 液氧储罐 1 个）、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103 配电间、104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本评价报告仅对评价范围内的现有主体工程、设备设施及辅助工程进行评价，如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条件发生变化，不在此评价范围内。本报告有效期为三年。消防、环保等方面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方面的法规和标准。

1.3.2 评价内容

- 1) 检查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是否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 检查安全、消防设施、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
- 3) 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4) 对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 5) 是否达到安全经营的要求。

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的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评价协议，不在

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1.4 评价程序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程序包括：准备阶段；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划分安全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 准备阶段

明确被评价对象和范围，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资料。

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生产工艺流程或场所的特点，识别和分析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3) 划分安全评价单元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基础上，根据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分成若干个评价单元。

4)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被评价对象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5)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选择的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以确定事故可能发生的部位、频次、严重程度的等级及相关结果，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6)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根据定性、定量评价结果，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对策措施建议。

7) 安全评价结论

简要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给出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结论。

8)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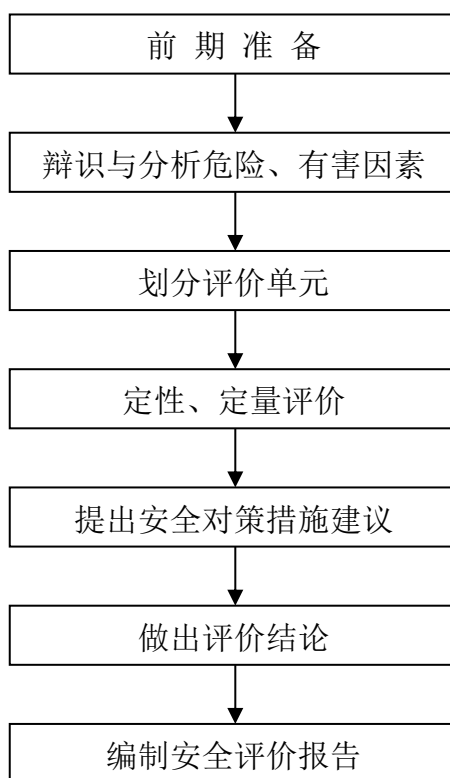


图 1.4-1 评价工作程序图

2、企业概况

2.1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2.1.1 项目概况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664773401A，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双港大道 1#、3#。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原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赣洪经安字[2019]001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为 HJQP202001，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现该公司现需进行延期换证，厂区内设置 1 个 20m³ 液氧储罐、1 个 30m³ 液氩储罐、1 个 20m³ 二氧化碳储罐、一个 60m³ 氧气储罐（目前已停用）、一个 10m³ 液氮储罐、纯化及充装车间、配电间、惰性气体充装车间。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双港大道 1#、3#				
经营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双港大道 1#、3#				
联系电话	13970870361	传真	/	邮政编码	/
电子信箱	2712642853@qq.co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单位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型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唐卫星		主管负责人	唐卫星	
职工人数	10 人	技术管理人数	3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经营场所	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双港大道 1#、3#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双港大道 1#、3#			
	建筑结构	钢结构	储存能力	氧气 60m ³ （已停用）、液氧 20m ³ 、液氮 10m ³ 、液氩 30m ³ 、二氧化碳 20m ³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岗位安全职责汇编、安全操作规程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灭火器	手提式 MFZ-8 型	10	良好			
灭火器	手提式 MFZ/ABC4	20	良好			
生产、经营范围						
仓储类别	其他危险化学品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名	规模	用途
有储存经营	液氧	20m ³	工业	氧气(已停用)	60m ³	工业
	液氮	30m ³	工业	液氮	10m ³	工业
	二氧化碳	20m ³	工业			
无储存经营	氢气	300 瓶	工业	电子气体	1000 瓶	工业
	氦气	1000 瓶	工业	稀有气体	1000 瓶	工业
	丙烷	300 瓶	工业	特种气体	1000 瓶	工业
	煤气	300 瓶	工业	乙炔	300 瓶	工业
	标准气体	1000 瓶	工业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2.1.2 厂址周边基本情况

该公司位于南昌市北郊双港开发区内，厂址地处郊区。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适中。南昌市北郊双港开发区地处江西省省会南昌市北郊，双港路以北，工业二路以东，距南昌火车站仅 10 公里，距南昌新八一大桥仅 5 公里，可直达 105、320 国道，交通十分便捷。

该公司位于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内，东面为硬质合金公司合金生产车间，南面为厂内道路，该道路通往厂区西大门，道路往南为厂区南面围墙，围墙外为鑫港小区宿舍（原 603 厂职工宿舍），西面为日修路，道路往西为华东交通大学成人学院学生宿舍，北面为空地，再往北 50m 以外为硬质合金氢气储罐。

周边单位的分布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周边单位分布情况

方位	单位	本企业/相邻建筑	规范间距 (单位 m)	实测间距 (单位 m)	备注
东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合金生产车间(丁类)	104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戊类)	10	19	围墙相隔
南	鑫港小区宿舍	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乙类)	25	25.7	围墙相隔
西	华东交通大学成人学院学生宿舍)	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乙类)	25	42.8	围墙相隔

北	硬质合金氢气储罐 (甲类)	氧气储罐(乙类)	25	32	
---	------------------	----------	----	----	--

2.1.3 总平面布置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厂区为长方形，沿周边设置围栏，出入口设于厂区西南侧，朝向曰修路。该公司占地约 1500 m²，根据工艺流程以及各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该公司分为充装区、储存区、辅助区等部分。厂区南面为场内道路，西侧为 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及配电间（贴临，实体墙相隔），东侧为 104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及辅助用房，北侧为储罐区。

该公司根据工艺流程及相关规范要求，分别布置罐区、充装车间、辅助用房等设施，有利于厂区内运输安排和管线敷设，方便使用，提高生产效益。

2.1-2 厂区内安全距离检查结果

名称	相对位置	相邻建、构筑物名称	规范要求 间距 (m)	实际间距 (m)	备注
液氧储罐	东	CO ₂ 储罐	/	/	
	南	厂内主要道路	10	30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	10	18	
		纯化及充装车间	10	16	
		厂外道路	15	24	
	西	空地	/	/	
北	围栏	/	/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	东	围栏	5 (宜)	15.7	
	南	办公楼	12	37.4	
	西	纯化及充装车间	10	12.4	
	北	液氧储罐	10	18	
纯化及充装车间	东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	10	12.4	
	南	围栏	5 (宜)	25.2	
	西	围栏	5 (宜)	7	
	北	液氧储罐	10	16	

2.2 地理位置及水文条件

2.2.1 地理位置

南昌市位于东经 115° 27'~116° 35'，北纬 28° 09'~29° 11'，地处江西省中部偏北，赣江、抚河下游，鄱阳湖西南岸，北邻九江市，东毗上饶市，南接抚州市，西连宜春市，是江西省省会，既是唯一一个与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东南经济区相毗邻的省会城市，又是京九线上唯一的省会城市和内陆开放城市，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中心。

南昌市下辖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青山湖区、红谷滩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北经济开发区和南昌县、新建县、安义县、进贤县。全市南北长 112.1km，东西宽 107.6km。国土总面积为 7402.36km²。

该公司位于南昌市经开区，交通便利，该公司周边有华东交通大学成人学院，但该公司对其影响较小。

2.2.2 气候气象

该公司区域气候湿润温和，属北亚热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春秋短、夏季长。

年平均气温：17.1~17.8℃

极端最高气温：40.8℃

极端最低气温：-9.9℃

年平均降水量：1518mm

年平均相对湿度：75%

年平均日照时间：1927h，日照率 43%

年无霜期：267 天

年平均风速：1.5m/s，年最大风日数为 129d，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

历史上最长连续降水日数：19d，雨量集中在 4-6 份

年日照时数：1903.9h

年平均雷暴日数：58.0 天

2.2.3 水文体系

南昌市境内水系发达，赣江、抚河、清丰山河穿过境内，平均入境径流量约 870 亿立方米，沟渠纵横交错，湖泊、池塘星罗棋布。

2.2.4 地形、地貌

南昌市属鄱阳湖平原地区。地势南高北低，呈缓慢倾斜状。隆起与下降，变化微小。

除几条近南向北分布的带状、垄岗状局部低丘外，均较平坦。全境耕地面积占 44.96%，水面占 29.71%，草洲、洼地占 6.51%，村庄、道路、圩堤占 16.69%，山地占 2.13%。全境无山脉。总观地貌，东北为湖滨平原；中部为平原，在河床之间尚有一定面积的南北向分布的垄岗状阶地；东南部为低、残丘，近河分布有一定面积的冲积平原。全境平均海拔高度 25 米。南端平均 50 米以下，最高点白虎岭主峰 181 米；北端平均 17 米左右，最低点南新乡芦王村 14.7 米。

2.2.5 地震设防烈度

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及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的规定，南昌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主要建、构筑物按 6 度抗震设防设计。

2.3 主要建（构）筑物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 层数	结构形式	火灾危 险类别	耐火等 级	备注
101气体储罐区	400	/	露天布置	乙	二级	
102纯化及充装车间	335	1	砖混	乙	二级	
103配电间	6	1	砖混	丙	二级	
104惰性气体充装车间	180	1	钢	戊	二级	
办公楼	100	3	钢	民建	三级	

2.4 生产工艺简述及工艺流程图

1) 氧气充装工艺

从有资质的大型企业购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液态工业氧，用低温液体运输槽车运送至本站，卸入本站低温液体贮罐，再经低温液体泵压缩，至汇流排，充入已检合格的气瓶内，再经检验合格，作为产品出售，经纯化、吸附，可制成医用氧、高纯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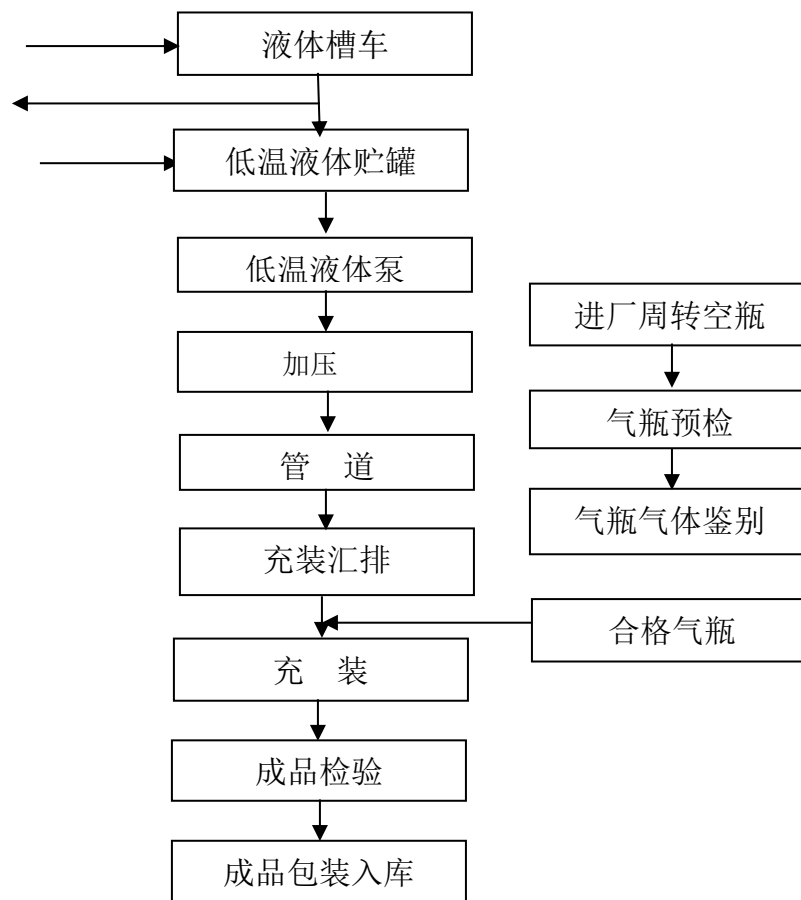


图 2.4-1 氧气充装工艺流程图

2) 氮气充装工艺

从有资质的大型企业购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液态氮，用低温液体运输槽车运送至本站，卸入本站低温液体贮罐，再经低温液体泵压缩，至汇流排，充入已检合格的气瓶内，再经检验合格，作为产品出售，经纯化器纯化，可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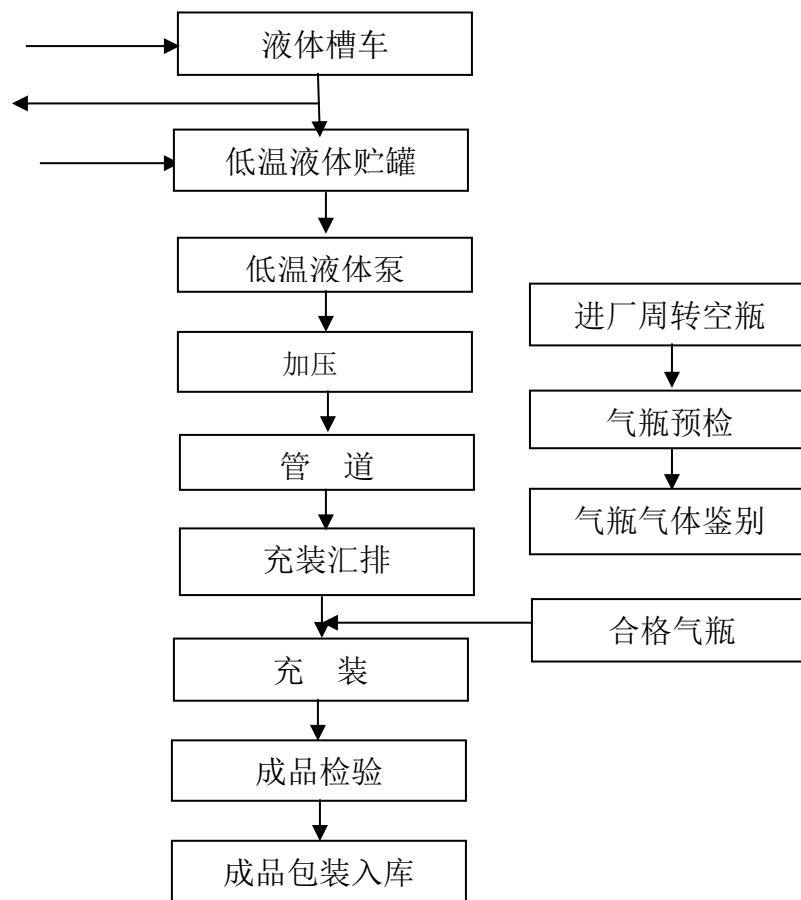


图 2.4-2 氮气充装工艺流程图

3) 氩气充装工艺

从有资质的大型企业购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液态氩，用低温液体运输槽车运送至本站，卸入本站低温液体贮罐，再经低温液体泵压缩，至汇流排，充入已检合格的气瓶内，再经检验合格，作为产品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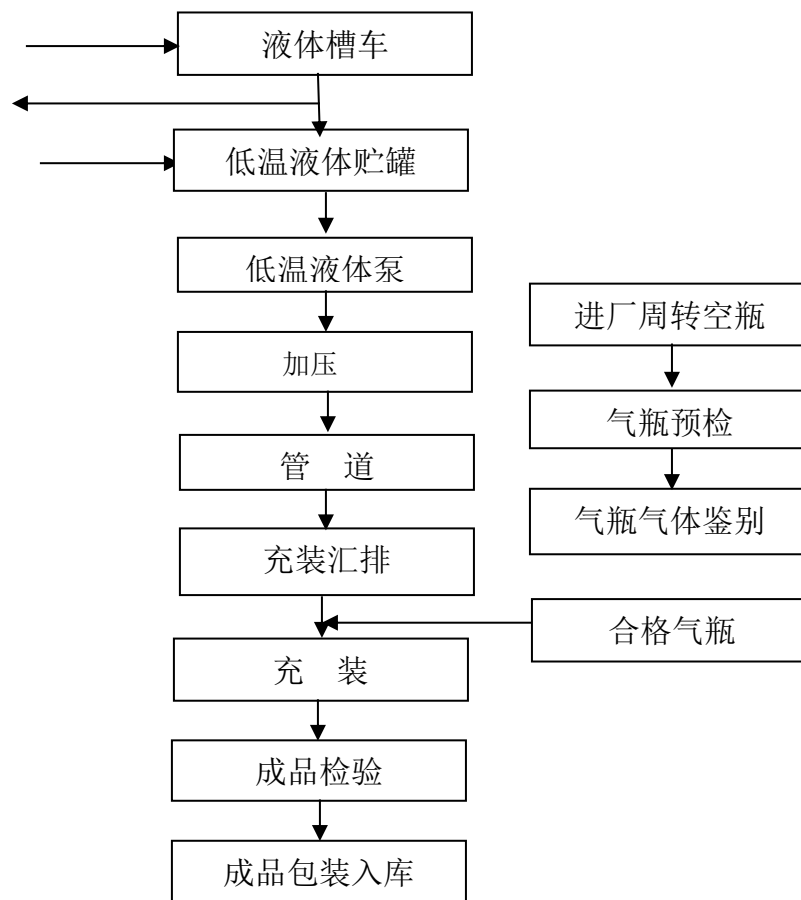


图 2.4-4 氮气充装工艺流程图

4) 二氧化碳经营

从有资质的大型企业购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液态二氧化碳，用低温液体运输槽车运送至本站，卸入本站低温液体贮罐，再经低温液体泵压缩，至汇流排，充入已检合格的气瓶内，再经检验合格，作为产品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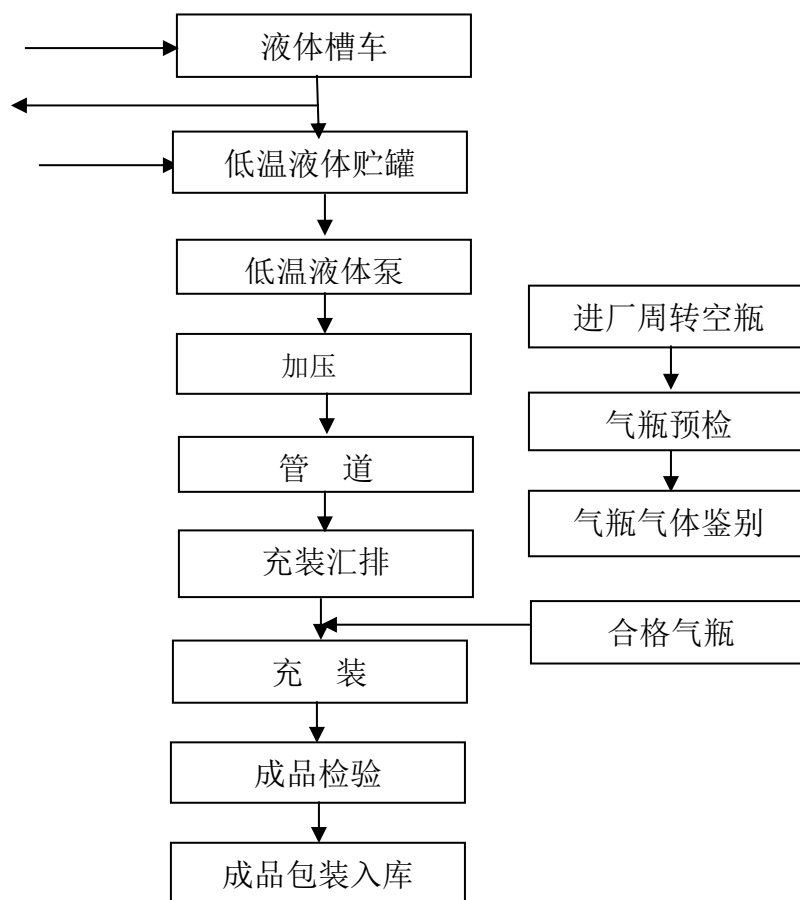


图 2.4-5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图

2.5 主要设备

该公司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材质	备注
1	氧气储罐	1 台	60 m ³ , 1.2MPa	碳钢	已停用
2	液氧储罐	1 台	20 m ³		
3	氧气压缩机	1 台	ZW-3/165	组合件	已停用
4	氧气纯化器	1 套	YCZ50/16	组合件	已停用
5	低温液氧泵	1 台	BPC600/100	组合件	N=5.5KW
6	氧气气化器	1 台	VQN-450/165	组合件	
7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1 台	ZCF-20000/21.6, 20 m ³ , 2.45MPa, -40℃	16MnDR	
8	二氧化碳泵	1 台	BPC600/100	组合件	N=5.5KW
9	低温液氮储罐	1 台	ZCF-20000/8, 30 m ³ , 0.97MPa, -196℃	0Cr18Ni9	
10	低温液氮泵	1 台	BP0100-350/16.5	组合件	N=5.5KW
11	氮气气化器	1 台	VQN-300/165	组合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材质	备注
12	低温液氮储罐	1台	ZCF-20000/8, 10 m ³ , 0.97MPa, -196℃	0Cr18Ni9	
13	低温液氮泵	1台	BP0100-350/16.5	组合件	N=5.5KW
14	氮气气化器	1台	VQN-300/165	组合件	

该公司主要特种设备见表 2.5-2。

表 2.5-2 主要特种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氧气储罐	1台	60m ³ , 1.2MPa	已停用
2	低温液体贮罐	1台	20m ³	
3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1台	ZCF-20000/21.6, 20 m ³ , 2.45MPa, -40℃	
4	低温液氩储罐	1台	30 m ³ , 0.97MPa, -196℃	
5	低温液氮储罐	1台	10 m ³ , 0.97MPa, -196℃	
6	脱氢器	1台		已停用
7	冷却冷凝器	1台	Y2-11207	已停用
8	低温液氩储罐	1台	ZCF-20000/8, 30 m ³ , 0.97MPa, -196℃	已检
9	氧气管道	1台	20#	已检
10	脱氢器	1套	-	已停用
11	冷却冷凝器	1套	-	已停用
12	储气罐	1台	2m ³	已停用
13	压力气瓶	2000个	40L	

2.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6.1 给排水

1) 给水水源

该公司生活生产用水及绿化、道路冲洗用水以工业园区自来水经南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生产供水管道向宏星气体公司供水作为供水水源，供水管管径为 DN300，供水压力为 0.3Mpa，其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2) 给水系统

车间、绿化及道路冲洗用水由南昌硬质合金公司生产用水管直接供给，引入管管径为 DN80。

3) 排水系统

该公司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

雨水采用明沟排水，经汇总后排入南昌硬质合金公司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昌硬质合金公司污水管道。

4) 管道

生产生活给水管公称直径小于等于 50mm，采用给水（PP-R）管，热熔连接。

生产生活给水管公称直径大于 50mm，采用给水（ABS）管，胶水粘接。

排水管采用 PVC-U 双壁波纹管，承插粘接。

2.6.2 电气

1) 供电

该公司用电由南昌硬质合金公司总变、配电所有两路 10KV 电源进线，该公司工艺装置及照明为三类用电负荷，总负荷达 27.5KW，从南昌硬质合金公司总变、配电所引来的一路 0.4KV 电源，可以满足用电负荷的可靠性。电源总进线采用 YJV22-1KV 型电力电缆埋地直敷设，在厂区内设置低压配电间一座，面积 2m×3m 单层布置。低压配电给站内用电设施提供电源。从低压配电屏放射式对各用电设备及车间供电。

该公司氧浓度检测报警系统用电为二类用电负荷，备用电源采用设备自带 UPS 电源，可以满足 6h 的仪表用电。

2) 照明

该公司氧气充装间利用的主要电气设备均选用了防爆电气。氩气、CO₂ 气体充装生产车间为一般正常环境，所有电气设备及灯具均选用非防爆电器，一般厂房装工厂灯或金属卤化物灯，办公场所装日光灯。

2.6.3 防雷、防静电接地

1) 防雷

该公司的 102 充装间为二类防雷建筑物，利用屋面接闪带防直击雷。其余充装间均属三类防雷建筑物，其利用屋面避雷带防直击雷，屋面避雷带网格为 10m×10m。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连成一体，组成接地网，接地电阻 3.2 欧，接地极采用热镀锌角钢 L50×50×5，接地极水平间距应大于 5 米。水平连接条采用热镀锌扁钢-40×4，水平连接条距外墙 3 米，埋深-0.8 米。避雷引下线采用构造柱内四对角主筋（不小于 $\phi 10$ ），引下线上与避雷带焊接下与接地扁钢连通。该公司的储罐区属二类防雷建筑物，顶板的厚度大于 4mm，罐体接线间距小于 30mm，材料采用镀锌扁钢-40×4，接地电阻 3.2 欧。所有防雷及接地构件均为热镀锌，焊接处做防腐处理。

3) 接地保护方式

该公司气体充装间建筑为三类防雷建筑物，保护方式采用 TN-S 接地保护方式。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作水平连接条，水平连接条距外墙 3 米，埋深-0.8 米。采用 L50×50×5 热镀锌角钢作接地极，接地极水平间距应大于 5 米。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连成一体，组成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所有设备上的电机均利用专用 PE 线作接地线。室外设备的金属外壳均与室外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

4) 防静电

该公司气体充装间内距地+0.3m 明敷-40×4 镀锌扁钢, 作为防静电接地干线。所有金属设备，管道及钢平台扶手均与防静电接地干线作可靠焊接。为防静电室内外一切工艺设备管道及电器设备外壳及避雷针防直击雷，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相连均可靠接地，平行敷设的长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 100mm 的，每隔 20~30m 用金属线连接，交叉净距小于 100mm 时交叉处跨接。弯头阀门、法兰盘等在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并与接地网连成闭合回路。

该站已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编号 1152017005 雷检字[2022]00210,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6.4 安全标志

在气瓶充装区域等设有“禁带火种”、“禁止明火”、“禁打手机”、“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站区入口设有限速 5km 标识，储罐区设置有“禁带火种”、“禁止明火”、“禁打手机”、“禁止吸烟”、“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

2.6.5 劳动保护设施

员工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工作服，手套、工作鞋等，员工劳保用品发放记录见附件。

2.7 安全消防设施

2.7.1 安全设施

1) 防火防爆安全设施和技术措施

(1) 液氧是一种强助燃剂，其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乙类，与可燃物接近时，遇明火极易引起燃烧危险；与可燃物接触时因撞击易产生爆震危险；与可燃物混合时存在爆炸危险，按相关要求，灌装场所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卸台及充装车间电气设备采用了防爆型电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 各贮罐配备有底部充装阀，顶部充装阀，增压器输入、输出阀，溢流阀，真

空规管阀，排放阀，抽空阀和安全阀，内外筒均设有防爆装置。贮罐设有液位计、压力表等。

(3) 二氧化碳充装利用超装自动切断式电子秤，防止二氧化碳超装。

(4) 氧气充装采用防错装夹头。

(5) 充装间与空瓶间等之间均设置 2.2m 高、厚 0.4m 的防爆墙。

(6) 储罐设有超压自动泄放装置，汽化器出口设有温度与低温泵联锁。

(7) 灌装区、储罐区储罐、液体泵等通过钢铁管线连接，进行了保护接地，防静电接地。液氧储罐、液氮储罐、二氧化碳贮罐均设置了安全阀、及禁油压力表，并按规定进行了定期检测、检验，实施了保温措施，基本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

(8) 操作人员使用了个人防护用品。

该公司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按规范要求保持安全防火间距。

主要生产厂房建筑物耐火等级按规范要求建设，厂房设置大门，满足人员疏散要求。

(9) 纯化车间及充装车间、惰性气体充装车间设有氧气浓度报警器。

(10) 压力容器全部经检验合格并办理了使用登记证。

(11) 生产场所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等。

2) 噪声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

有噪声产生的低温泵设置在户外。

高噪声环境，不设固定岗位，工人只作巡检，尽量减少接触时间。

3) 防机械伤害

转动设备的传动和转动部位安装防护罩，局部设安全隔离设施。

4) 防雷击措施

充装车间屋面布设了避雷带，并进行了接地。该公司东侧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设有独立避雷针，且避雷针的高度高于该公司罐区的高度，可以覆盖该公司罐区的防雷区域；罐体设置了防静电接地装置，工艺管道设置了防静电接地。

5) 防泄漏措施

液氧、液氮、液氮、二氧化碳均设置液位装置；液氧设置了氧气泄漏报警装置；液氧储罐设置了二氧化碳泄漏报警装置；充装台、氧气瓶储存仓库均设置了泄漏报警装置。

2.7.2 消防设施

该公司作为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一的部分，消防用水由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管网接入，由管网构成，消防给水管道沿车间呈环形布置，沿道路敷设，

管道为 DN100 镀锌管，设有地上式消火栓 1 个，型号为：SS100/65-1.0。为了迅速扑救初起火苗，在各建、构筑物还设置一定数量的推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材，在储罐区设置二台 MF/ABC6 型灭火器，惰性气体充装间设置二台 MF/ABC2 型灭火器。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设有 1000m³ 消防水池一座，消防泵房设有 XBD4.4/40-125-185 型消防泵二台（一开一备），Q=40L/s，H=44m，N=30KW。消防设施能满足安全要求。

充装厂房设有消防系统，配备了 2 个室外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材 MFZ/ABC4 4 个、MFZ8 5 个，推车式灭火器 35kg 等消防安全设施，并已取得了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8 安全管理

2.8.1 组织人员

该公司共有人员 10 人。该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有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生产的安全、消防、防事故工作。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表 2.8-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取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件号	资格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唐卫星	36012219700821 241X	主要负责人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09.18	2023.09.17
2	熊英	36012219751007 334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09.18	2023.09.17
3	唐俐琴	36012219650821 242X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09.18	2023.09.17

2.8.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该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性作业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管理制度、防火、禁烟管理制度等。该项目已进行三级标准化评审，已公示通过，但尚未取证。

该公司编写了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职工进行教育培训特种专业人员经过相关部门培训，持证上岗。

表 2.8-2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取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件号	资格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唐卫星	36012219700821 241X	特种设备相 关管理	江西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9	2023.09
2	熊英	36012219751007 3347	气瓶作业	南昌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	2023.08
3	陶勇保	36011119630810 3035	气瓶作业	南昌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4	2024.5
4	唐卫星	36012219700821 241X	气瓶作业	南昌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	2023.08
5	唐斌	36012219730220 0014	气瓶作业	南昌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	2018.12.24	2022.12.23
6	唐斌	36012219730220 0014	压力容器作 业	南昌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	2018.12.24	2022.12.23
7	林强	36011119780406 0016	气瓶作业 (永久气体 气瓶充装)	南昌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	2018.12.24	2022.12.23
8	林强	36011119780406 0016	气瓶作业 (液化气体 气瓶充装)	南昌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	2018.12.24	2022.12.23
9	刘方佑	36010519630405 0813	气瓶作业	南昌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	2020.07	2024.07

2.8.3 应急管理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按照新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和编制标准,编制了《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60108-2022-0007。

公司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明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队伍的组成和其职责,规定应急救援程序,制定针对各危险目标的具体救援方案等,定期进行了演练。

2.8.4 安全投入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该公司安全投入由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安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该公司设立安全投入专项资金计划,并设置安全投入台账,分别用于劳动安全设施专项防范、设备和设施检测、安全教育培训和劳保用品配备、

事故应急救援设施配置等。

3、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尽管危险、有害因素的表现形式各有不同，但是，其根本原因是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并失控所造成。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危险因素、有害因素

(1) 危险因素

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主要强调突发性和瞬间作用。

(2) 有害因素

有害因素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主要强调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积累作用。

(3) 有时对两者不加区分统称为危险、有害因素。

2) 危险因素、有害因素辨识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指识别危险、有害因素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因此，以下三个问题有助于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开展：

(1) 是否存在危险、有害因素；

(2) 危险、有害因素会导致谁（什么）会受到何种伤害；

(3) 伤害如何发生。

3) 危险、有害因素的产生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是存在能量和有害物质以及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两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

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表现为能量的意外释放或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或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的原因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或三者交互影响造成。

人的失误：指人的行为结果偏离了被要求的标准，即没有完成规定功能的现象。人的不安全行为也属于人的失误。人的失误会造成能量或危险物质控制系统故障，使屏蔽破坏或失效，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物的故障：指机械设备、装置、元部件等由于性能低下而不能实现预定的功能的现象。从安全功能的角度，物的不安全状态也是物的故障。物的故障可能是固有的，由于

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也可能由于维修、使用不当，或磨损、腐蚀、老化等原因造成的。

人和物存在的环境指生产作业环境中的温度、湿度、噪声、振动、照明或通风换气等方面的问题，会促使人的失误或物的故障发生。

3.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依据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参照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中，将人的不安全行为归纳为操作失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使用不安全设备等 13 大类；将物的不安全状态归纳为防护和保险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设施与设备等有缺陷、个人防护用品缺少及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等 4 大类。

2) 事故类别和职业病类别进行分类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和伤害方式等，将事故分为 20 类：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放炮、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冒顶片帮、透水、瓦斯爆炸、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火药爆炸、其他爆炸。

3) 参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48号）分 10 类 132 种：

粉尘类、放射性物质类（电离辐射）、化学物质类、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危害因素、导致职业性眼病的危害因素、导致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危害因素、职业性肿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从事故后果出发结合《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该公司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

3.1.2 危险化学品及特殊要求化学品辨识

1) 该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和《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的分类标准，该公司的储存、充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无仓储经营中涉及的乙炔、氢气、丙烷、煤气、氦气等。

2)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其所经营储存的品种无剧毒化学品。

3) 对照《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版），所经营储存的品种无高毒物品。

4) 对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所经营储存的品种无特别管控化学品。

5)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的相关规定，所经营储存的品种无重点监管的化学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所经营储存的品种无监控化学品。

7) 对照《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所经营储存的品种无易制爆化学品。

8) 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703号修改），所经营储存的品种无易制毒化学品。

3.2 经营、储存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性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储存、充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无仓储经营中涉及的乙炔、氢气、丙烷、煤气、氦气等，其危险特性如下表所示，具体物质理化特性及经营类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见本报告附录。

表 3.1-1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目录序号	CAS号	闪点(°C)	爆炸极限	类别	
						火险	危险性
1.	氧气	2528	7782-44-7	/	/	乙	氧化性气体,类别1 加压气体
2.	氮气	172	7727-37-9	/	/	戊	加压气体
3.	氩气	2505	7440-37-1	/	/	戊	加压气体
4.	二氧化碳	642	124-38-9	/	/	戊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5.	乙炔	2629	74-86-2	/	2.1-80	甲	易燃气体,类别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A 加压气体
6.	氢气	1648	1333-74-0	/	4.1-74.1	甲	易燃气体,类别1 加压气体
7.	丙烷	139	74-98-6	-104	2.1-9.5	甲	易燃气体,类别1 加压气体
8.	煤气	1570	/	/	/	甲	易燃气体,类别1 加压气体
9.	氦	929	7440-59-7	/	/	戊	加压气体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以及数量。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而单元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

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临界量：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按最大设计量确定。

其中纯化及充装车间管道及气瓶中有少量氧气，存在量按 0.5T 计算。罐区液氧密度 1.14t/m³，充装系数 0.9，液氧罐内液氧折算重量 20.5t。

1) 单元划分

根据基本规定，单元划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分别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生产单元划分表

序号	名称	起点-终点	涉及的工艺内容	备注
1	纯化及充装车间	低温泵—氧气瓶	液氧充装	

表 3.3-2 储存单元划分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液氧罐	20m ³ 液氧	

2) 危险化学品辨识

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见表 3.3-3。

表 3.3-3 GB18218-2018 表 1 列出的物质

序号	品名	CAS 号	临界量 T	备注
1	氧气	7782-44-7	200	

3)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

根据表 3.3-1、表 3.3-2，分别列出各生产、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表如下。

表 3.3-4 充装车间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名称	危险性类别	临界量 (吨)	最大量 (吨)	q/Q
1	氧气	第2.2类 不燃气体	200	0.5	0.0025
合计					0.002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论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3.2-5 罐区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名称	危险性类别	临界量 (吨)	最大量 (吨)	q/Q
1	液氧	第2.2类 不燃气体	200	20.5	0.103
合计					0.103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论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该公司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4 充装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1 火灾、爆炸

液氧(氧气)具有助燃性,不能和乙炔、氢气等易燃气体接触。

接触即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其他易燃性气体遇火也可能发生火灾或者爆炸,其可能发生的途经有:

- 1) 装卸及输送管线选材或焊接质量缺陷发生破裂造成泄漏。
- 2) 装卸及输送管道、阀门、法兰等密封不好,垫子腐蚀老化等易出现破裂泄漏。
- 3) 装卸时连接软管未连接好,造成液体从连接处大量泄漏。
- 4) 连接软管发生破裂现象造成泄漏,或装卸完毕后残液从管口流出等。
- 5) 储罐充装过量或温度过高,造成罐内压力高安全阀动作。
- 6) 充装前未进行充装前的检查,若氧气瓶内混有油,氧气充装时,瓶内温度急剧升高,会发生火灾、爆炸可能。
- 7) 用油脂抹布等可燃物操作氧气瓶,高速喷出的氧气,瓶内温度急剧升高,会发生火灾、爆炸可能。
- 7) 二氧化碳等液化气体超量充装,会导致瓶内压力度急剧升高,会发生爆炸可能。

8) 液氮储罐充装过量或温度过高,会导致储罐压力急剧升高,会发生爆炸可能。

点火源主要有以下形式:

- 1) 明火,包括检修动火、违章用火、动火遗火、机动车辆排烟带火、现场吸烟等。
- 2) 雷电和电火花;
- 3) 检修、操作用工具产生的摩擦、撞击火花。
- 4) 静电,包括气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
- 5) 化学反应热,包括物料反应热和聚合热。
- 6) 其它点火能包括不防爆的手机、电话等通讯器材,手持不防爆照明器具等。

该公司生产和经营的工业气体均采用气瓶包装,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电气设备、设施可能因过负荷、绝缘老化、短路等原因发生电气火灾。或在爆炸区域内采用不符合防爆要求的电器。

由于建筑物的接地下引线、接地网缺乏或失效,易遭雷击致使建筑物损毁,造成工艺设备损坏、电气出现故障而引发火灾。

压力容器(液氧、液氮储罐、各类气瓶等)未定期进行检验,安全附件未定期进行校验,遇高温或超压下致使压力容器破裂,安全附件失效,从而引起火灾爆炸。

另外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以下危险:

液氧充装生产装置主要设备可因安全附件损坏、失效,氧气灌装与制氧工作不同步等,发生爆炸。

氧气放散时,在放散口附近遇明火易引起火灾。氧气的各种放散管,均应引出室外,避免室内放散氧气积聚,引起火灾。

在液氧操作中,阀门的开启与关闭要缓慢地进行,突然的开闭,氧流会使系统内任何污染物着火导致燃爆事故。

氧气系统受到油脂污染也是制氧与氧气充装中较常见的化学爆炸事故。由于这种爆炸总是在系统的容器、设备内发生,危害较大,后果严重必须予以重点防范。

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有易燃易爆液体、气体如乙炔、氢气等,甲类或乙类的易燃易爆性液体、气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一旦泄漏遇明火极有可能引起火灾甚至爆炸。

3.4.2 中毒窒息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窒息。吸入的氧浓度在 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氩气、氮气为惰性气体,有窒息性,在密闭空间内可将人窒息死亡。另外,氮气过量,使氧分压下降,会引起缺氧。大气压力为 392Kpa 表现爱笑和多言,对视、听和嗅觉刺激迟钝,智力活动减弱;在 980Ka 时,肌肉运动严重失调。

二氧化碳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急性中毒;人进入高浓度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迅速汽化,能造成-80-43℃低温,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的冻伤。慢性影响;经常接触较高浓度的二氮化碳者,可有头晕、头痛、失眠、易兴奋、无力等神经功能紊乱等。

氮气、氩气为惰性气体,若发生大量泄漏,在密闭空间内可造成人员人窒息死亡。

3.4.3 电气伤害

因电气设施绝缘,漏电保护,接地保护,防过载、过流设施不全或失效,特殊场所未采用安全电压,未保证安全距离,或操作失误、思想麻痹、个人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造成人员触电,电击伤人等人身伤害事故和电气设备线路损毁事故。

3.4.4 静电、雷击危害

由于建筑物或露天设施等的接地引下线,接地网缺乏或失效,易遭雷击致使建筑物损毁,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输送物料的管道,接地设施不全或失效,可造成静电集聚,亦会引起火灾爆炸

3.4.5 机械伤害

机械性的伤害一般是因为机械设备动力驱动的传动件、转动部位缺少防护装置,而大部分是因为违章作业,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运转中的设备进行检修不正确使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具,安全保护措施不全或失效,都可能造成伤害等事故。机械伤害常会造成人体伤残或人员死亡。

机械伤害较常见并易发生的事故有

1) 吊物挤、撞、击伤事故。此类事故多是在如吊物未放稳、吊物码放超高超限、吊物放置不平、吊物摆动、物体倒塌、索具超限使用、用吊物进行撞击作业等,或制动器及控制器失灵操作运行中失去控制等,使操作人员躲闪不及而发生事故。

2) 检修意外伤害事故。此类事故多是在检修保养作业中,衣服或人体被外露的机械旋转部位绞碾、系物绳扣不牢或破裂、机械上工具或物件摆放不稳倒塌发生的事故

3) 运输伤害事故。此类事故往往占伤害事故总数的比例较大。事故的种类可分为车辆事故(撞车、翻车、轧辗等),搬运、装卸、堆垛中物体砸伤事故。

机械性的伤害一般是因为机械设备缺少防护装置,而大部分是因为违章作业,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运转中的设备进行检修不正确使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具,天车安全保护措施不全或失效,都可能造成伤害及坠落等事故。机械伤害常常会造成人体伤残或人员死亡

旋转类或移动式机械部件未采用护栏、护罩、护套等保护或在检修时误启动可引起夹击、卷入、割刺等机械伤害事故。

该公司主要存在以下伤害:

卸下充装卡具时,操作人员未站在瓶阀出口处的侧面,其面部未与瓶阀出气口保持 90 度,导致瓶阀或附件飞出伤人。

充装后的气瓶,未及时运到站台上,并将瓶放稳,以致倾倒砸人。

工作失误易产生防错装接头打击、气瓶倾倒打击等伤害事故。

维修气瓶或检修设备时,应事先排除气瓶内或管道内的剩余压力,以致带压检测造成击打。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压缩机、低温液体泵等多种机械传动设备,如操作不当,或检修时处置不当,有可能发生机械事故与危险。

3.4.6 高处坠落

该公司在检修时存在登高作业,如防护措施有缺陷,注意力不集中,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4.7 物体打击

物体在重力或外力作用下产生运动时,直接接触人体会造成人员伤害,该公司在气瓶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气瓶倾倒,在装卸过程中发生滑脱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如果工具使用放置不妥,更换的零部件、管阀件放置不妥等,易发生事故。

3.4.8 车辆伤害

该公司产品销售需要采用汽车运输,如道路设置不规范、警示标志缺失或不全、注意力不集中、行驶过程超速等,有可能发生事故。

3.4.9 其它

该公司在生产、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另外,有大量的钢瓶需要转运、装卸,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砸伤。

1) 噪声

该公司在充装过程中有设备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如低温泵、气体放散等,可能会对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2) 振动

该公司的泵在运行时可能会产生较大振动,导致设备损坏,从而引发事故,造成人员伤害。

3) 高温

高温环境会引起中暑;长期高温作业,可出现高血压、心肌受损和消化功能障碍病症。

夏季炎热气候,最高气温可达 40.8℃,加上设备运行等产生的热量共同作用,使人员生理机能受到损害。部分室内作业场所可形成高温作业环境,从而影响作业人员的生理健康。

4) 冻伤

液氧、液氮、液态二氧化碳等为液化气体,在常温常压下为气态,一旦泄漏,能够迅速气化并吸收大量的热,人体与之接触可致使接触部位发生冻伤。

5) 不良采光

现场采光照明,对作业环境的好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场采光照明不良,作业人员可能在巡检和检修过程中,因视线不清而致误操作,或造成滑跌,碰伤等。

3.5 气瓶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1 气瓶超压、超量充装

该公司气体储存、经营使用的钢瓶为高压气瓶包装,如钢瓶充装超压超量,或钢瓶本身质量缺陷,或超压超量钢瓶进入了流通、使用环节,遇高温、明火、或阳光暴晒、

倾倒撞击，易发生钢瓶物理爆炸。

3.5.2 钢瓶检验不严

如投入充装的钢瓶未进行严格检验，使禁忌钢瓶进入充装，或钢瓶安全附件不齐全，或钢瓶标志、标识不清，或钢瓶到期不进行检验，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3.5.3 气瓶泄漏

由于钢瓶阀门关闭不严，或运输过程振动、撞击引起阀门松动或阀门配件损坏、会造成钢瓶泄漏，如未及时发现处置和库房通风不足，容易引起库房内气体积聚。

氧气积聚成助燃气体，遇火焰助燃，过量氧气富集造成人员中毒。氮、氩气等气体富集，造成人员窒息，严重会导致人员死亡。

3.5.4 气瓶运输事故

该公司气瓶运输属危险化学品运输，若产品或包装物使用无危险化学品承运资质的车辆和司机、押运人员来运输，将增加产品或包装物运输风险，一旦出现事故，无处置、救援能力，将增大事故损失。

3.6 工艺技术、装置和设备的危险性辨识

3.6.1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设备辨识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该公司经营储存的气体和工艺设备不属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设备。

3.6.2 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要求，该公司的充装工艺未列入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3.6.3 特种设备辨识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目录》（质监总局公告2014年第114号）规定，该公司的低温液氩储罐、低温液氮储罐、低温液氩储罐、低温液体贮罐、充装气瓶等均属于特种设备。

3.6.4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设备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原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第一批）的通知》（原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该公

司采用的安全技术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

3.6.5 有限空间辨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局令[2013]第59号，第80号令修订）进行辨识，该公司的气体储罐内部均属于有限空间。

3.7 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1) 周边环境对该公司构成的影响分析

该公司位于南昌市北郊双港开发区内，厂址地处郊区。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适中。南昌市北郊双港开发区地处江西省省会南昌市北郊，双港路以北，工业二路以东，距南昌火车站仅10公里，距南昌新八一大桥仅5公里，可直达105、320国道，交通十分便捷。

该公司位于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内，东面为硬质合金公司合金生产车间，南面为厂内道路，该道路通往厂区西大门，道路往南为厂区南面围墙，围墙外为鑫港小区宿舍（原603厂职工宿舍），西面为日修路，道路往西为华东交通大学成人学院学生宿舍，北面为空地，再往北50m以外为硬质合金氢气储罐。

因此，周边环境对该公司的影响较小，若周边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鑫港小区宿、华东交通大学成人学院学生宿舍发生火灾，可能影响该公司正常的运行。该公司的供水、供电管线经过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若发生管线破裂，影响该公司的正常运行。

2) 该公司对周边环境影响

该公司在液氧储罐、氧气瓶在充装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可能蔓延到周边，影响周边环境的正常运行。该公司的储罐和气瓶均为压力容器，在超压、安全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发生物理爆炸，影响周边环境的正常运行。该公司在平时的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声音较大，影响周边环境的正常运行。

3.8 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危险、危害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存在危险、危害物质并且处于失控状态。能量也是一种物质，在失控状态下同样造成危险。但任何生产过程都不可避免地要使用到此类物质。因此，采用有效的手段和措施进行控制，消除或降低危险、有害程度，是预防事故的关键。

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缺陷）、人员失误、管理缺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等几个方

面。

3.8.1 设备故障（缺陷）

设备故障（缺陷）主要表现在设备、元件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低下或不符合工艺要求而不能实现预期的功能。如安全阀等泄压装置故障可能造成设备、容器压力上升致使发生容器破裂泄漏或爆炸可能引发空间爆炸或引起大面积空气污染造成人员中毒事故。电气绝缘损坏、保护装置失效可能造成人员触电等设备故障的发生具有随机性、渐进性、规律性，可以通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措施来加以防范。

3.8.2 人员失误

人员失误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如在检修设备时误启动设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在防爆区域内违章动火、吸烟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脱岗、串岗、注意力不集中、操作失误引发严重事故。

人员失误可以通过严格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等手段和措施加以预防。

3.8.3 管理缺陷

管理缺陷主要体现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安全教育不到位等方面。管理缺陷可能造成设备故障（缺陷）不能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长期得不到维护、检修或检修质量不能保证，从而引发事故；也可因管理松懈而导致人员失误增多等。

管理缺陷主要依靠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来消除。

3.8.4 环境的不良影响

环境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作业环境，如温度、湿度、通风、照明、噪声、色彩等。如温度、湿度、噪声、色彩等可能造成人的身体状况不良，注意力不集中，影响对周围情况的判断力，从而造成误操作或对故障处理不当引发危险的发生；如通风不良可能造成易燃、有毒有害物质的积聚而引发事故；如照明不良则可能造成人员因视线不清而发生摔跤或误操作等。

另一方面是外部环境如炎热、暴风雨、大风等。如暴风雨可能造成雷击伤人或损坏设备事故，也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另外，还可能因雷雨造成设备电气绝缘下降以致发生事故；大风可能使高处物体吹落碰坏设备、管线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直接造成人员伤亡。

3.9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

该公司储存、充装及经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9-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一览表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场所	有害因素									
	火灾爆炸	中毒窒息	触电	机械伤害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车辆伤害	噪声	振动	低温
101气体储罐区	√	√	√	√	√	√	√	√	√	√
102纯化及充装车间	√	√	√	√		√		√	√	
103配电间	√		√							
104惰性气体充装车间	√	√	√					√		√
办公楼	√		√		√					

3.10 事故案例

1) 事故经过

2003年1月16日下午1时左右，江都市某工业气体充装站在氧气充装过程中发生一起氧气瓶爆炸事故，造成1死1伤。2003年1月16日上午12时许，一位氧气代充客户到江都市某工业气体充装站充气，共60只氧气瓶。充装工将氧气瓶卸下后，先将30只氧气瓶分两组各15只进行充装。约在12点50分左右，其中一组充装结束，现场充装工关掉充装总阀，紧接着就开始卸充装夹具，当充装工卸下第3只气瓶夹具时，其中一只气瓶发生了爆炸，一名充装客户当场炸死在充装台上，一名操作人员受伤，该站共有6间充装间，每间充装间4m，宽6。充装间设有30个充气头，气瓶爆炸后，气浪把主充装间的防火墙推倒，把充装间充装管线全部炸坏，窗子的玻璃被震碎，充装间屋面全部掀光。爆炸气瓶被炸成3块，大块重29kg，中块得23.5kg，小块重3.5kg，气瓶爆炸后3.5kg的小块瓶片从屋内飞到充装站围墙外的麦田里，距爆炸点有35m。

2)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 ①该起事故由于氧气瓶内混有其它可燃性物质(该可燃性物质为油脂类的倾向较大)。
- ②该瓶内可燃性物质在充装过程中与氧气混合发生了化学性爆炸。

(2) 间接原因：

①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得不够严格。根据气站有关气瓶充装管理制度规定，该充装站属于易燃易爆场所，非充装人员不允许进入气瓶充装站，而该站却允许充装客户进

入气瓶充装场所，根据事故现场清理分析，右侧 3 只气瓶尚有气体，可能符合死者参与了气瓶关阀操作，气站没有人发现，说明该站安全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较多的薄弱环节；

②气站没有严格执行气瓶充装前安全检查的规定。按照国家气瓶充装有关规定，气瓶在充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充装过程中还应不断对瓶体温进行逐个检查，目的符合防止气瓶内混有其他可燃性物质，防止气瓶温度在充装中升高，这也符合气瓶爆炸的重要原因之一。

3) 预防措施

(1) 气体充装前，除严格执行外检工作外，还需要进行取样分析和充装过程中的检查，这符合防止气瓶爆炸的重要措施；

(2) 气站充装间必须严格执行闲人免进的安全管理制度；

(3) 加强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断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该公司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价的评价单元的划分根据主要生产装置、公用设施、安全管理的设置情况和实施评价的需要确定，主要评价单元包括：安全管理、周边环境、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储存设施等，在评价中根据需要将适度细化。

对安全管理、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等单元采用安全检查形式定性地进行安全评价。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评价单元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等定性定量评价分析方法来进行评价。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的方法分为定性安全评价和定量安全评价。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若干有限、确定范围的单元。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个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本安全评价报告评价单元划分以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储存场所的特点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为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合企业工艺、功能的特点、危险有害因素的特征及评价的目的等因素确定划分以下五个评价单元：

- 1) 安全管理单元；
- 2) 周边情况单元；
- 3) 总平面布置单元；
- 4) 主要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
- 5) 公用工程单元。

4.3 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有害性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针对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各个生产工艺特点、装置的具体情况、物料特性及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国内外各种评价方法的适用范围，该评价确定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4.3.1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CA）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同时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便于发现潜在危险及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可以有效控制事故的发生。

该法以国家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内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为依据，参考国内外的事故案例、本单位的经验教训以及利用其他安全分析方法分析获得的结果，在熟悉系统及系统各单元、收集各方面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客观实际、尽可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4.3.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1) 评价步骤

(1) 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2)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2) 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见表 4.3-1。

表 4.3-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	-----	----------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定为 10，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定为 0.5，以此为基础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赋分标准见表 4.3-2。

表 4.3-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的财产损失分数规定为 1，把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规定为 100，其他情况的分数值在 1-100 之间。赋分标准见表 4.3-3。

表 4.3-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造成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3)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20-70 之间，为一般危险；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0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表 4.3-4。

表 4.2-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连续作业	20-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4.3.3 直观经验分析法

直观经验分析法又可分为对照经验法和类比法两种，其中对照经验法是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依据评价分析人员的观察、判断能力，借助经验进行判断；类比评价方法是利用相同或近似的工程系统或作业条件的经验和劳动安全卫生的统计数据来对比分析评价对象的危险、危害因素并根据分析结果预测评价对象的风险大小。

5、定性、定量分析

5.1 安全管理单元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安全管理单元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安全管理单元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检查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记录	结果
1	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1.1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2013 年第 645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该公司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
1.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五十一条	该公司依法参加了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了保险费。	符合
1.3	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单位，经营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订）第七条	该公司不经营剧毒化学品。	符合
1.4	企业应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应参加领导干部带班，其他分管负责人要轮流带班；生产车间也要建立由管理人员参加的车间值班制度并严格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原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该公司能够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符合
1.5	负责气瓶的充装、储运、管理和气瓶使用前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证。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已取得气瓶充装证明。	符合

		GB27550-2011 第 3.1 条		
1.6	充装站应按有关规定取得当地的质监、安监、环保和消防等管理部门批准的资质。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4.1 条	已按要求取得资质。	符合
2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2.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订）第六条（三）	该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基本健全。	符合
2.2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五十七条	该公司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职工均能正确佩戴和使用。	符合
2.3	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四条	该公司建立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符合
2.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一）	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2.5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五十八条	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经常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符合
2.6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五）	该公司的负责人定期开展检查。	符合
2.7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当前生产需要。	符合

		审标准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评审标准 4.3		
2.8	1.企业应建立并不断完善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的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 2.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原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八条	该公司建立有各类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
2.9	负责气瓶在充装前和充装后的检查、填写充装记录和每只气瓶的收发记录,并对气瓶的充装安全负责。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3.4 条	已填写充装记录。	符合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从业人员			
3.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二十四条	该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3.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二十七条	该公司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证书。	符合
3.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该公司的负责人	符合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五条	全面负责日常工作。	
3.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三十一条	该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证。	符合
3.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二十七条	该公司的负责人经过培训已考核合格,并取证。	符合
3.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四十四条	通过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已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符合

	发生。			
3.7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二十八条	该公司员工已经过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能够熟练掌握安全规章制度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具备本岗位的履职能力。	符合
3.8	<p>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二十九条	该公司无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的情况。	符合
4	安全投入及重大危险源监控			
4.1	<p>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四十条	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

4.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四十条	该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
4.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三十五条	内部在醒目处设置有“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4.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二十三条	该公司安全投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符合
4.5	1.企业应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2.企业应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载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制度，并能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
4.6	企业应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企业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原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五条	该公司当前不存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企业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符合
5	应急管理及应急预案			

5.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 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 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2011]第 591 号、(2013) 第 645 号修订）第七十条	该公司有事故应 急预案和必要 的应急救援器 材、设备，配 备了应急救援 人员，并进行了 应急救援演练。	符合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 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 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2021）第 88 号）第二十 一条（六）	该公司主要负 责人组织制定 并实施了本单 位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 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 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 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 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 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 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 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 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 第 2 号）	该公司的事故 应急预案由南 昌市宏星高纯 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 署公布。	符合
5.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2011）第 591 号、 （2013）第 645 号修订）第 七十条	该公司《南昌 市宏星高纯气 体有限公司生 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在 南昌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应急 管理局进行了 备案，备案编 号： 360108-2022- 0007 ；	符合

评价小结

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共检查项目 33 项，均符合要求，

5.2 周边情况

该公司位于南昌市北郊双港开发区内，位于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内，东面为硬质合金公司合金生产车间，南面为厂内道路，该道路通往厂区西大门，道路往南为厂区南面围墙，围墙外为鑫港小区宿舍（原 603 厂职工宿舍），西面为日修路，道路往西为华东交通大学成人学院学生宿舍，北面为空地，再往北 50m 以外为硬质合金氢

气储罐。周边单位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5.2-1 周边单位分布情况

方位	单位	本企业/相邻建筑	实测间距 m	要求间距 m	符合性
东	硬质合金公司合金生产车间（丁类）	104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戊类）	19	10	符合
南	鑫港小区宿舍	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乙类）	25.7	25	符合
西	华东交通大学成人学院学生宿舍）	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乙类）	42.8	25	符合
北	硬质合金氢气储罐（甲类）	氧气储罐（乙类）	32	25	符合

注：以上规范条文取值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企业周边环境检查见表 5.2-2。

表 5.2-2 企业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选用标准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化工企业厂址应根据当地风向因素，选择位于城镇、工厂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1.8 条	该公司生产装置位于城镇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符合
2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临近江，河，湖，海的厂址，通航条件满足企业运输要求时，应利用水运，目厂址宜靠近适合建设码头的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5 条	该公司厂区附近为市区道路。	符合
3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带。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7 条	该公司生产装置位于城镇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符合
4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8 条	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满足。	符合
5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宜避开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10 条	该公司不处于地形复杂的区域。	符合
6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厂址不可避免地位于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的防护措施。 2、凡受江、河、潮、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12 条	该公司周边不受洪水威胁。	符合
7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 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震区； 2 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14 条	该公司不在本条所述地段和地区。	符合

	<p>危害的地段；</p> <p>3 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p> <p>4 爆破危险界限内；</p> <p>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p> <p>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p> <p>7 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p>8 对飞机起落、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p> <p>9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p> <p>10 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p> <p>11 受海啸或湖涌危害的地区。</p>			
8	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3.1 条	靠近主要用户。	符合
9	厂区围墙的结构形式和高度，应根据企业性质、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确定。围墙至建筑物、道路、铁路和排水明沟的最小间距，至建筑物（有消防通道）6m；与道路 1m；与准轨铁路（中心线）5m。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7.5 条	厂区设有实体围墙。	符合
10	充装站站址及总平面布置、厂房建筑的耐火材料等级、厂区防火间距、安全通道及消防用水量等安全防火条件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可燃气体充装站应符合相应气体的设计规范。设置在石油化工企业内的充装站还应符合 GB50160 的规定。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6.1 条	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评价小结

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共检查项目 9 项，均符合要求。

5.3 总平面布置

5.3.1 厂区布置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厂区为长方形，出入口设于厂区西南侧，朝向曰修路。该公司占地约 1500 m²，根据工艺流程以及各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该厂区分分为充装区、储存区、辅助区等部分。厂区南面为场内道路，西侧为 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东侧为 104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及辅助用房，北侧为储罐区。

该公司根据工艺流程及相关规范要求，分别布置罐区、充装车间、辅助用房等设施，有利于厂区内外部运输安排和管线敷设，方便使用，提高生产效益。

5.3-1 厂区内安全距离检查结果

名称	相对位置	相邻建、构筑物名称	规范要求 间距 (m)	实际间距 (m)	备注
液氧储罐	东	CO ₂ 储罐	/	/	符合
	南	厂内主要道路	10	30	符合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	10	18	符合
		纯化及充装车间	10	16	符合
		厂外道路	15	24	符合
	西	空地	/	/	符合
北	围栏	/	/	符合	
惰性气体 充装车间	东	围栏	5 (宜)	15.7	符合
	南	办公楼	12	37.4	符合
	西	纯化及充装车间	10	12.4	符合
	北	液氧储罐	10	18	符合
纯化及充 装车间	东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	10	12.4	符合
	南	围栏	5 (宜)	25.2	符合
	西	围栏	5 (宜)	7	符合
	北	液氧储罐	10	16	符合

注：以上规范条文取值于《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5.3.2 建（构）筑物

该公司建构筑物包括 101 气体储罐区、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103 配电间、104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等。

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103 配电间均为砖混结构，104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为钢架结构，102 罐区为钢结构，厂房的耐火等级为二级，都为一个防火分区。该公司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5.3-2 主要建(构)筑物结构及耐火等级检查表

建筑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 层数	结构形式	火灾危 险类别	耐火 等级	结论
101气体储罐区	400		露天布置	乙	二级	符合

102纯化及充装车间	335	1	砖混	乙	二级	符合
103配电间	6	1	砖混	丙	二级	符合
104惰性气体充装车间	180	1	钢	戊	二级	符合

5.3.3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本单元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规范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3-1。

表 5.3-3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总体布局				
1	总平面布置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布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采用联合、集中、多层布置； 2 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3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4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2 条	该公司厂区通道宽度合理，车间外形规整、布置紧凑。	符合
2	总平面布置的预留发展用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分期建设的工业企业，近远期工程应统一规划。近期工程应集中、紧凑、合理布置，并应与远期工程合理衔接； 2 远期工程用地宜预留在厂区外，当近、远期工程建设施工期间间隔很短，或远期工程和近期工程在生产工艺、运输要求等方面密切联系不宜分开时，可预留在厂区内。其预留发展用地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3 预留发展用地除应满足生产设施发展用地外，还应预留辅助生产、动力公用、交通运输、仓储及管线等设施的发展用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3 条	该公司的建设已有统一规划，该公司占地为预留发展用地，符合企业发展规划。	符合
3	厂区的通道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施对防火、安全与卫生间距的要求；2 应符合铁路、道路与带式输送机通廊等工业运输线路的布置要求；3 应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要求；4 应符合绿化布置的要求；5 应符合施工、安装与检修的要求；6 应符合竖向设计的要求；7 应符合预留发展用地的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4 条	厂房防火间距满足要求，通道宽度不影响管线布置。	符合
4	总平面布置，应结合当地气象条件，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高温、热加工、有特殊要求和人员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西晒。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6 条	建筑物的布置有利于自然通风和采光。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5	总平面布置应采取防止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强烈振动和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危害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7 条	该公司周围相邻环境为工业用地。总平面图布置符合要求	符合
6	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保证物流顺畅、径路短捷、不折返； 2 应避免运输繁忙的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 3 应使人、货分流，应避免运输繁忙的货流与人流交叉； 4 应避免进出厂的主要货流与企业外部交通干线的平面交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8 条	该公司位于南昌市内，厂区道路平直短捷，人流与货流组织合理，可避免交叉。	符合
7	大型建筑物、构筑物，重型设备和生产装置等，应布置在土质均匀、地基承载力较大的地段；对较大、较深的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宜布置在地下水位较低的填方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2.1 条	厂区地质条件满足要求。	符合
8	总降压变电所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位于靠近厂区边缘且地势较高地段； 2 应便于高压线的进线和出线； 3 应避免设在有强烈振动的设施附近； 4 应避免布置在扬尘、有腐蚀性气体和有水雾的场所，并应位于扬尘、有腐蚀性气体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和有水雾场所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3.2 条	该公司厂外电源由南昌硬质合金公司总变、配电所有两路 10KV 电源进线。	符合
9	管线综合布置，应减少管线与铁路、道路交叉。当管线与铁路、道路交叉时，应力求正交，在困难条件下，其交叉角不宜小于 45°。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8.1.5	管线与厂内道路正交或平行。	符合
10	工业企业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铁路、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应执行现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有关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10 条	周边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有关的规定。	符合
1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订) 第八条(二)	与周边建(构)筑物的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构)筑物				
1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1.1 条	火灾危险性按照要求划分，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为乙类厂房。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2	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可分为一、二、三、四级。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不应低于表 3.2.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第 3.2.1 条	该公司厂区建（构）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符合要求
3	厂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第 3.3.5 条	车间内未布置员工宿舍。	符合要求
4	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第 3.7.1 条	车间四周有多个安全出口，且分散布置。	符合要求
5	产生噪声、振动的厂房设计和设备布局应采取降噪和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2010 第 5.3.4 条	该公司建筑设计采用了防噪声等技术。	符合要求

评价小结

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共检查项目 16 项，均符合要求。

5.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表 5.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管理 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已建立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有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有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 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 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 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 储存养护制度。	B	符合	合格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	合格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备案，无重大危险源	合格
二 安全管理 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 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此项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 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有	合格
三 从业 人员 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3 人经安全培 训取证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B	内部教育、培 训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取得上岗资 格	合格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 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无此项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无此项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 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禁忌物料不能混放; 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无此项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得超过 500kg, 总质量不得超过 2t。	B	无此项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此项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无此项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 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 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 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此项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此项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 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有资质单位 运输	合格
五 仓 库 建 筑 要 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有	合格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2001 年版)第四章的要求。	B	二级	合格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 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无此项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无此项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 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无休息室	合格

六 消 防 与 电 气 设 施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无此项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第九章的要求。	B	无此项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无此项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1995年版）的规定	B	无此项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06年版）第八章的规定。	B	无此项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无此项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无此项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明火标志。	B	无此项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J162014）第十章的规定。	B	无此项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规定。	B	按要求设置	合格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无此项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移动式电气	合格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无此项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规定的防雷装置。	B	厂内有防雷装置经检测符合要求	合格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符合	合格	

注：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但不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对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安全检查表结论：A项中全部合格；B项全部不合格，符合要求。

5.5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5.5.1 作业条件危险性法评价

根据该公司生产工艺过程，确定评价单元为：罐区（101 气体储罐区）、充装车间（102 纯化及充装车间、104 惰性气体充装车间）、配电间、装卸运输单元。

5.5.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的计算结果

以充装车间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5.5-1。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氧气钢瓶充装过程中可能因氧气与易燃物体接触等引发火灾、爆炸, 另外发生泄漏附着在人员的衣服上见火即燃造成人员伤害。此类事故属“极不可能、可以设想”, 故其分值 $L=0.5$;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生产时每天在此操作, 每天在此环境中工作, 故取 $E=6$;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非常严重, 一人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故取 $C=15$;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属一般危险。$$

表 5.5-1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罐区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2		物理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3		中毒窒息	0.5	3	15	22.5	一般危险
4	充装车间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5		物理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6		中毒窒息	0.5	3	15	22.5	一般危险
7	装卸运输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8		车辆伤害	1	3	7	21	一般危险
9	配电间	火灾、触电	0.5	3	15	22.5	一般危险

评价小结

从表 5.5-1 中可以看出, 罐区、充装车间等单元均属“一般危险”。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储存、充装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是火灾、爆炸、冻伤, 必须保持和加强防火、防爆的安全设施, 控制充装工艺过程, 尤其是应进行必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检修和更新, 防止设备、管道因长期运行、腐蚀而产生跑冒泄漏甚至破裂, 降低生产、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性程度。

5.6 主要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

5.6.1 工艺装置、常规设备安全检查表

参照、《国家发改委产业调整规划》2016 版、《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对项目厂房布置及工艺

设备的安全防护进行符合性评价见 5.6-1。

表 5.6-1 主要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条款	检查结果	评价结果
1	建设项目不能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版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无淘汰工艺、设备。	符合
2	充装站应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通风、遮阳、防雷、防静电设施。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6.3 条	已设置通风、遮阳、防雷、防静电设施。	符合
3	充装站的静电接地设计应符合 HG/T20675 的规定。可燃及助燃气体充装站的管道、阀门、储存容器等应设置导除静电的可靠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 ,管道上法兰间的跨接电阻不应大于 0.03Ω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6.11 条	已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建筑物的电阻不大于 10Ω ,储罐电阻不大于 4Ω 。	符合
4	压力容器和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液化气体容器应装设有准确、安全、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并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7.1 条	已委托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压力容器进行检测。	符合
5	充装站不得使用水润滑压缩机充装压缩气体。对于充装与水反应易形成强腐蚀性介质的气体充装站应有对设备、管道阀门、气瓶进行干燥的设施。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7.5 条	该公司未使用水润滑压缩机。	符合
6	氧气站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及氧气贮罐与其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0.4 的规定。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该公司液氧贮罐与周边环境的距离满足要求。	符合
7	液氧贮罐和汽化器的周围宜设围墙或栅栏,并应设明显的禁火标志。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7 条	该公司液氧储罐设置了禁止用火的标识。	符合
8	氧气、氮气、氩气管道敷设在通行地沟或半通行地沟时,必须设有可靠的通风安全措施。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7 条	该公司液氧贮罐设置通风措施。	符合
9	氧气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厂区架空或地沟敷设管道,在分岔处或无分支管道每隔 $80m\sim 100m$ 处,以及与架空电力电缆交叉处应设接地装置; 2 进、出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处应设接地装置; 3 直接埋地敷设管道应在埋地之前及出地后各接地一次;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7 条	该公司已设置防雷接地装置,已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符合

	4 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内部管道应与建筑物的静电接地干线相连接;5 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应设跨接导线,电阻值应小于 003Q。			
10	气瓶充装液化气体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 充气前必须检查确认气瓶是经过检查合格的; b) 用卡子连接代替螺纹连接进行充装时,必须认真检查确认瓶阀出气口螺纹与所装气体所规定的螺纹型式相符; c) 开启阀门应缓慢操作,注意充装速度和充装压力,并应注意监听瓶内有无异常音响; d) 充装易燃气体的操作过程中,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操作及检修工具;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T 14193-2009 第 5.3 条	已设置操作规程, 人员按规程操作。	符合
11	充装单位应负责妥善保管气瓶充装记录, 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T 14193-2009 第 6.2 条	现场见保管气瓶充装记录。	符合
12	各种气体及低温液体储罐周围应设安全标志, 必要时设单独防撞围栏或围墙。储罐本体应有色标。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 16912-2008 第 4.6.14 条	已设置安全标识, 但部分色标失色。	不符合
13	灌氧站房、汇流排间、空瓶间和实瓶间, 均应有防止气瓶倾倒的措施。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 16912-2008 第 4.6.14 条	现场部分气瓶未按要求使用防倒链。	不符合
特种设备				
14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五条	有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符合
15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二十五条	均办理了登记使用证	符合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二十六条	有特种设备档案	符合

	<p>(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p> <p>(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17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二十七条</p>	<p>特种设备定期点检,并有记录,压力表定期校验。</p>	符合
18	<p>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三十八条</p>	<p>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p>	符合
19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三十九条</p>	<p>公司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期安全培训</p>	符合
20	<p>压力容器使用登记</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当按要求到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统称使用登记机关)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登记标志放置位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第 6.1 条</p>	<p>压力容器全部办理使用登记证</p>	符合
21	<p>压力容器技术档案</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并且由其管理部门统一保管。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p> <p>(2) 压力容器登记卡;</p> <p>(4) 本规程 4.1.4 规定的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技术文件和资料;</p> <p>(5) 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以及有关检验的技术文件和资料;</p> <p>(6) 压力容器维修和技术改造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第 6.4 条</p>	<p>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档案齐全</p>	符合

	(7) 安全附件校验、修理和更换记录; (8) 有关事故的记录资料和处理报告。			
--	--	--	--	--

评价小结: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共计进行了 21 项内容的检查, 19 项符合要求, 但其中部分色标失色、现场部分气瓶未按要求使用防倒链等 2 项不符合要求。

5.6.2 特种设备、强制检测设备符合性

该公司涉及的特种设备有低温液体储槽、液体二氧化碳储槽、低温液体储罐、压力表、安全阀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要求, 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

该公司涉及的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已由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验合格, 具体见附件。

评价结论: 该公司特种设备、强制检测设备中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检测检验合格, 符合安全要求。

5.7 公用工程单元

5.7.1 消防单元

本单元评价内容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等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 检查结果见表 5.7-1。

表 5.7-1 消防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法规、标准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同一座厂房或厂房的任一防火分区内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生产时, 该厂房或防火分区内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3.1.2 条	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 充装车间火灾危险为乙类。	符合
2	厂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当必须与本厂房贴邻建造时, 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隔开和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3.3.5 条	充装车间内未设置员工宿舍。	符合
3	油浸变压器室、高压配电装置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5.4.12 条	配电室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4	<p>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丁戊类中间仓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3.3.9 条</p>	<p>未设置中间仓库。</p>	<p>符合</p>
5	<p>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3.7.1 条</p>	<p>充装车间的安全出口分散布置了多个安全出口。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0m。</p>	<p>符合</p>
6	<p>厂房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宽度指标应符合表 3.7.5 的规定。</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3.7.5 条</p>	<p>充装车间的宽度 4.5m，符合表 3.7.5 的规定。</p>	<p>符合</p>
7	<p>厂房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表 3.7.4 的规定。</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3.7.4 条</p>	<p>充装车间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符合表 3.7.4 的规定</p>	<p>符合</p>
8	<p>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p>	<p>《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第 1.0.2 条</p>	<p>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设防</p>	<p>符合</p>
9	<p>生产厂房、仓库和各种构筑物的结构强度、耐火等级；通风、采光、照明等，均应按其使用特点和地区环境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必要时应有防水、防漏措施。</p>	<p>《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12801-2008 第 5.4.1 条</p>	<p>满足安全要求。</p>	<p>符合</p>
10	<p>消防用水可由城市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4.1.3 条</p>	<p>消防用水由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管网接入，为市政供水。</p>	<p>符合</p>
11	<p>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5.1.1 条</p>	<p>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但部分灭火器失效。</p>	<p>不符合</p>
12	<p>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6.1.1 条</p>	<p>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p>	<p>符合</p>
13	<p>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6.1.2 条</p>		<p>符合</p>
14	<p>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用于消防救援和消防车停靠的屋面上，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³ 的戊类厂房，居住区人数不超</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8.1.2 条</p>	<p>厂内设置了室外消火栓。</p>	<p>符合</p>

过 500 人且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的居住区，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	--	--	--

评价小结：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共计进行了 23 项内容的检查，22 项符合要求，部分灭火器失效等 1 项不符合要求。

5.7.2 供配电单元

本单元评价内容依据《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等规范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7-2。

表 5.7-2 供配电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条款	检查结果	评价结果
1	变电所位置的选择，应根据下列要求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一、接近负荷中心； 二、宜接近电源侧； 三、应方便进出线； 四、设备运输方便； 五、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 六、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七、不应设在厕所、浴室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且不宜与上述场所相贴邻； 八、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环境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九、不应设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 十、不宜设在对防电磁干扰有较高要求的设备机房的正下方、正上方、或与其贴邻的场所，当需要设在上述场所时，应采取防止电磁干扰的措施。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2.0.1 条	该公司的配电室布置在充装车间旁，接近负荷中心，且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	符合
2	在同一配电室内单列布置高、低压配电装置时，当高压开关柜或低压配电屏顶面有裸露带电导体时，两者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2m；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低压开关柜均采用金属铠装柜，无裸露带电导体，但配电柜未设置盖板、侧板。	不符合
3	配电装置的长度大于 6m 时，其柜（屏）后通道应设两个出口，低压配电装置两个出口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尚应增加出口。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4.2.6 条	配电装置的长度小于 6m，设置 1 个出口。	符合
4	低压配电室内成排布置的配电屏的通道最小宽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50054 的有关规定。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4.8 条	宽度满足要求。	符合
5	变压器室、配电室和电容器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配电室材质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GB50053-2013 第 6.1.1 条		
6	变压器室、配电室和电容器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6.2.4 条	配电室设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挡板。	符合
7	配电室、电容器室的内墙表面应抹灰刷白。地面宜采用耐压、耐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铺装。配电室的顶棚应刷白。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6.2.5 条	内墙表面抹灰刷白。	符合
8	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6.2.6 条	长度不大于 7m，设置 1 个出口。	符合
9	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夏季的排风温度不宜高于 45℃，进风和排风的温差宜不大于 1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6.3.1 条	采用户外杆式变压器。	符合
10	电缆引至电气柜、盘或控制屏、台的开孔部位应采用电缆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9-2019 第 6.7.2 条	配电房电缆沟孔洞未封堵。	不符合

评价结果: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共计进行了 10 项内容的检查，8 项符合要求，配电柜未设置盖板、侧板、配电房电缆沟孔洞未封堵等 2 项不符合要求。

5.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检查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条件检查见表 5.7-1。

表 5.7-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检查表

项目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对照情况	评价结果
1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合格
	(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	合格

	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合格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编制《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了一定应急器材	合格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未涉及剧毒品	合格
3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	/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符合有关规定	合格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合格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有相应学历或职称、资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合格
4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第1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	/

评价小结: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对该站的经营条件逐一进行了检查, 检查结果为: 该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条件。

6、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6.1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分析、辨识以及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体系的检查、审核，该公司仍存在一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有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人身伤害。因此，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和相关装置安全运行的成功经验，并结合该站的实际情况，评价组就企业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建议，与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讨论。以下列出为还需进一步整改的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改进建议

序号	事故隐患	对策措施与建议	紧迫程度
1	现场部分气瓶未按要求使用防倒链。	现场气瓶均按要求使用防倒链	中
2	储罐区缺少安全周知卡，部分警示标识失色失效。	完善储罐区安全周知卡，更换失效的警示标识。	中
3	配电间前无标识及警示标识。配电间门采用木门；配电间内堆积杂物，有积水，电缆孔洞未封堵；配电柜未设置盖板、侧板；配电室内绝缘手套、绝缘鞋均未检测。	配电间前应设置标识及警示标识。配电间门应采用防火门；配电间内堆积杂物和积水及时清除，电缆孔洞应封堵。配电柜应设置盖板、侧板；配电室内绝缘手套、绝缘鞋均应定期检测，并张贴检测标识。	中
4	厂区内压力表均未见检验标识。	厂区内压力表应定期检验，并张贴检验标识。	中
5	厂区内部分灭火器失效。	应及时更换失效的灭火器	中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企业应尽快消除存在的不足和隐患，使其满足规范要求，保证其正常安全运营的需要。

6.2 整改情况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对以上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立即开展了整改，整改情况见附件。

表 6.2-1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改进建议

序号	事故隐患	对策措施与建议	紧迫程度
1	现场部分气瓶未按要求使用防倒链。	现场气瓶已按要求使用防倒链	中
2	储罐区缺少安全周知卡，部分警示标识失色失效。	已张贴储罐区安全周知卡，已更换失效的警示标识。	中
3	配电间前无标识及警示标识。配电间门采用木门，挡鼠板采用木制；配电间内堆积杂物，有积水，窗户未设置网罩，电缆孔洞未封堵；配电柜未设置盖板、侧板；配电室内绝缘手套、绝缘鞋均未	配电间前已设置标识及警示标识。配电间门已采用防火门；配电间内堆积杂物和积水已清除，电缆孔洞已封堵。配电柜已设置盖板、侧板；配电室内绝缘手套、绝缘鞋均已定期检	中

	检测，无验电笔。	测，并张贴检测标识。	
4	厂区内压力表均未见检验标识。	厂区内压力表已定期检验，并张贴检验标识。	中
5	厂区内部分灭火器失效。	已更换失效的灭火器	中

7、安全对策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加强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技能教育，完善安全技术措施设施，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度。

2) 明确项目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范围，在法律规范的要求内储存经营。

3) 应加强对充装作业的管理，气体充装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对办公楼、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应严格管理，控制流动烟火。

5) 对周边人员加强宣传教育，节假日期间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周边人员朝该公司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6) 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7) 应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8) 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应时刻关注周边环境变化，若发生变化，应向主管部门申报。

9)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结合安全教育开展救援预案的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及效果评价。

10) 应不断完善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评审，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水平。强化安全管理，创造条件推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应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体系。

11)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2) 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墙，在各气体充装处设置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各气体的危险特性。

1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编制设备设施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气瓶属于特种设备，应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4) 对配电室加强管理，内部不应堆积杂物，绝缘垫应定期除尘，窗户应设置网罩，设置防鼠板，电缆孔洞应以防火材料封堵。

15) 加强气瓶管理，气瓶应设置防倾倒措施，并不得倒放、横放。

16) 停用的氧气储罐应设置设置停用牌，若再次使用时应请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

方能使用。

17) 涉及的氧气、二氧化碳泄漏检测报警仪应设置声光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测，明确其正常有效运行。

8、安全评价结论

8.1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液氧、液氩、液氮、二氧化碳，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该公司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2 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1)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依据国务院令 第 666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易制毒化学品。

2)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助燃气体(氧气)、不燃气体(二氧化碳、氩气、氮气)充装，可能在氧气瓶储存、二氧化碳等充装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电气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噪声等。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

3) 依据国务院令 第 190 号《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监控化学品。

4)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化学品中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剧毒化学品

5)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对该公司所储存的化学品涉及的各种化学品进行辨识，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化学品中无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无存储经营过程中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氢气、乙炔。

6) 依据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8.3 定性评价结果

通过对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充装、储存及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危险、有害分析及定性、定量分析，结果为：

1) 该公司在储存项目地址、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为 A 项中全部合格；B 项全部合格，满足要求。

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果：罐区、充装车间等单元均属“一般危险”。

4) 本企业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在总体布局及常规防护设施、电气机械防护、劳动保护等方面安全设施、措施设置较为合理，基本有效。

5) 该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较齐全，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已备案。

6) 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均取证上岗。

8.4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南昌市宏星高纯气体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储存气体有氧气、液氧、氮气、二氧化碳、液氮、液氩等，涉及的仅经营的气体有乙炔、氢气、丙烷、煤气、氦气、标准气体、电子气体、稀有气体、特种气体等，近三年来生产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储存、充装、经营经营危险化学品符合安全经营要求，从风险管理角度，企业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附件 1 企业储存、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表

二氧化碳

标识	中文名：二氧化碳；碳酸酐	英文名：Carbon dioxide	
	分子式：CO ₂	分子量：44.01	UN 编号：1013
	危规号：22019	RTECS 号：FF6400000	CAS 编号：124-38-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56.6(527kPa)	相对密度(水=1)：1.56(-79℃)	
	沸点(℃)：-78.5(升华)	相对密度(空气=1)：1.53	
	饱和蒸气压(kPa)：1013.25(-39℃)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临界温度(℃)：31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7.39	折射率：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性	燃烧性：不燃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闪点(℃)：无意义		避免接触条件：
	爆炸极限(V%)：无意义		禁忌物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燃烧(分解)产物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性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中国：PC-TWA 9000 mg/m ³ PC-STEEL 18000 mg/m ³ 美国：TTLV-TWA 9000 mg/m ³ TLV-STEEL 54000 mg/m ³		
	急性毒性：LC ₅₀ 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急性中毒：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失禁、呕吐等，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固态(干冰)和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迅速汽化，能造成-80—-43℃低温，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的冻伤。慢性影响：经常接触较高浓度的二氧化碳者，可有头晕、头痛、失眠、易兴奋、无力等神经功能紊乱等症状。但在生产中是否存在慢性中毒国内外均未见病例报道。		
急救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间温度不宜超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氧气（液氧）

标识	中文名：氧；氧[压缩的]	英文名：oxygen	
	分子式：O ₂	分子量：32.00	UN 编号：1072
	危规号：22001	RTECS 号：RS2060000	CAS 编号：7782-44-7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C)：-218.8	相对密度（水=1）：1.14(-183°C)	
	沸点(°C)：-183.1	相对密度（空气=1）：1.43	
	饱和蒸气压(kPa)：506.62(-164°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临界温度(°C)：-118.4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5.08	折射率：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燃烧爆炸性	燃烧性：助燃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C)：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闪点(°C)：无意义	避免接触条件：	
	爆炸极限：无意义	禁忌物：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乙炔。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燃烧（分解）产物：	
	危险特性：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灭火方法：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 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 80% 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 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急救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防护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避免高浓度吸入。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物、金属粉末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氩气（液氩）

标识	中文名：氩	英文名：argon	
	分子式：Ar	分子量：39.95	UN 编号：1006
	危规号：22011	RTECS 号：CF2300000	CAS 编号：7440-37-1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熔点(°C)：-189.2	相对密度（水=1）：1.40(-186°C)	
	沸点(°C)：-185.7	相对密度（空气=1）：1.38	
	饱和蒸气压(kPa)：202.64(-179°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临界温度(°C)：-122.3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4.86	折射率：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溶解性：微溶于水。	
燃烧爆炸性	燃烧性：不燃气体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C)：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闪点(°C)：无意义	避免接触条件：	
	爆炸极限：无意义	禁忌物：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燃烧（分解）产物：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 美国：TLV-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常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 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 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至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急救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检测方法：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 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即时使用。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氮气（液氮）

标识	中文名：氮；氮气	英文名：nitrogen		
	分子式：N ₂	分子量：28.01	UN 编号：1066	
	危规号：22005	RTECS 号：QW9700000	CAS 编号：7727-37-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C)：-209.8	相对密度（水=1）：0.81(-79°C)		
	沸点(°C)：-195.6	相对密度（空气=1）：0.97		
	饱和蒸气压(kPa)：1026.42(-173°C)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147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临界压力(MPa)：3.40	折射率：		
	燃烧性：不燃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		
燃烧性及消防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C)：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闪点(°C)：无意义	避免接触的条件：		
	爆炸极限(V%)：	禁忌物：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燃烧(分解)产物：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用雾状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 美国：TLV-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出现昏迷、呼吸心跳停止而致死亡。潜水员深替时，可发生氮德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防护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德自燃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氦气

标识	中文名：氦	英文名：helium	
	分子式：He	分子量：4.00	UN 编号：1046
	危规号：22007	RTECS 号：MH6520000	CAS 编号：7440-59-7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熔点(°C)：-272.1	相对密度(水=1)：0.15(-271°C)	
	沸点(°C)：-268.9	相对密度(空气=1)：0.14	
	饱和蒸气压(kPa)：202.64(-268°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临界温度(°C)：-267.9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0.23	折射率：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溶解性：不溶于水、乙醇。	
燃烧性及消防	燃烧性：不燃	稳定性：稳定	
	闪点(°C)：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引燃温度(°C)：无意义	避免接触条件：	
	爆炸极限：无意义	禁忌物：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燃烧(分解)产物：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 美国：TLV-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本品为惰性气体，高浓度时可使氧分压降低而有窒息危险。当空气中氦浓度增高时，患者先出现呼吸加快、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出现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18%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即时使用。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丙烷

标识	中文名：丙烷	英文名：propane	
	分子式：C ₃ H ₈	分子量：44.10	UN 编号：1978
	危规号：21011	RTECS 号：TX2275000	CAS 编号：74-98-6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气体，纯品无臭。		爆炸性气体分组：II A T1
	熔点(°C)：-187.6	相对密度（水=1）：0.58（-44.5°C）	
	沸点(°C)：-42.1	相对密度（空气=1）：1.56	
	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临界温度(°C)：96.8	燃烧热(kJ/mol)：2217.8	
	临界压力(MPa)：4.25	折射率：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0.31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燃烧性及消防	燃烧性：易燃	稳定性：稳定	
	闪点(°C)：-104	聚合危害：不聚合	
	引燃温度(°C)：450	避免接触条件：	
	爆炸极限(V%)：2.1-9.5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最大爆炸压力(MPa)：0.843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 美国：T _{VL} -T _{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动物暴露于以丙烷为主的混合气 8.53-12.16g/m ³ , 2h/d, 6 个月，神经活动先抑制，后期兴奋，血红蛋白轻度减少，体温调节轻度改变。肺少量出血，肝和肾轻度蛋白变性。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 1% 丙烷，不引起症状；10% 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高浓度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盛装。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乙炔

标识	中文名：乙炔；电石气	英文名：acetylene	
	分子式：C ₂ H ₂	分子量：26.04	UN 编号：1001
	危规号：21024	RTECS 号：A09600000	CAS 编号：74-86-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		爆炸性气体分组：IICT2
	熔点(℃)：-81.8 (119kpa)	相对密度(水=1)：0.62	
	沸点(℃)：-83.8	相对密度(空气=1)：0.91	
	饱和蒸气压(kPa)：4053/16.8℃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临界温度(℃)：35.2	燃烧热(kJ/mol)：1298.4	
	临界压力(MPa)：6.14	折射率：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0.02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燃烧爆炸性	燃烧性：易燃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305	聚合危害：聚合	
	闪点(℃)：无意义	避免接触条件：受热	
	爆炸极限(V%)：2.1-80.0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卤素。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猛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毒性及健康危害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 美国：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动物长期吸入非致死性浓度本品，出现血红蛋白、网织细胞、淋巴细胞增加和中性粒细胞减少。尸检有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肺充血和脂肪浸润。		
	侵入途径：吸入	III级（中度危害）	
	健康危害：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暴露于20%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以注意。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有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检测方法：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型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处或装设适当喷头烧调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乙炔的包装法通常是溶解在溶剂及多孔物中，装入钢瓶内。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氢气

标识	中文名：氢；氢气	英文名：hydrogen	
	分子式：H ₂	分子量：2.01	UN 编号：1049
	危规号：21001	RTECS 号：MW8900000	CAS 编号：1333-7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爆炸性气体分类：II CT1
	熔点(°C)：-259.2	相对密度（水=1）：0.07（-252°C）	
	沸点(°C)：-252.8	相对密度（空气=1）：0.07	
	饱和蒸气压(kPa)：13.33/-257.9°C	燃烧热(kJ/mol)：241.0	
	临界温度(°C)：-240	辛烷/水分配系数对数值：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1.30	折射率：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0.019	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燃烧性及消防	燃烧性：易燃	稳定性：稳定	
	闪点(°C)：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引燃温度(°C)：500	避免接触的条件：光照	
	爆炸极限(V%)：4.1-74.1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最大爆炸压力(MPa)：0.720	燃烧(分解)产物：水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轻，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与氟、氯、溴等卤素接触会剧烈反应。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 美国：TLV-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会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系统，通风，防爆电器与照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 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泄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附件 2 企业生产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乙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经压缩或加热可造成爆炸；火场温度下易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理化特性	<p>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分子量 26.04，熔点-80.8℃，沸点-83.8℃，气体密度 1.17g/L，相对密度（水=1）0.6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1，临界压力 6.19MPa，临界温度 35.2℃，饱和蒸气压 4460kPa(20℃)，爆炸极限 2.1%~80%（体积比），自燃温度 305℃，最小点火能 0.02mJ。</p> <p>主要用途：主要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亦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原料，也用于氧炔焊割。</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易燃烧爆炸。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范围非常宽，遇明火、高热和氧化剂有燃烧、爆炸危险。</p> <p>【活性反应】 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p> <p>【健康危害】 具有弱麻醉作用，麻醉恢复快，无后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应具有防火、防爆、防静电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知识和操作能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密闭操作，避免泄漏，全面通风，防止乙炔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在发生或合成、使用、储存乙炔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与应急通风连锁，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戴易产生静电衣物和钉鞋。</p> <p>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p> <p>(1) 在有乙炔存在或使用乙炔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不能接触铜、银和汞。要避免使用含铜 66%以上的黄铜、含铜银的焊接材料和含汞的压力表。</p> <p>(2) 进入有乙炔存在或泄漏密闭有限空间前，应首先检测乙炔浓度，强制机械通</p>

风 10 分钟以上，直至乙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0%，作业过程中有人监护，每隔 30 分钟监测一次，可燃气体含量不得高于爆炸下限的 20%。

(3) 凡可能与易燃、易爆物相通的设备，管道等部位的动火均应加堵盲板与系统彻底隔离、切断，必要时应拆掉一段连接管道。

(4) 电石库禁止带水入内。

(5) 使用乙炔气瓶，应注意：

——注意固定，防止倾倒，严禁卧放使用，对已卧放的乙炔瓶，不准直接开气使用，使用前必须先立牢静置 15 分钟，再接减压器使用，否则危险。轻装轻卸气瓶，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

——同时使用乙炔瓶和氧气瓶时，两瓶之间的距离应超过 10m。不得将瓶内的气体使用干净，必须留有 0.05MPa 以上的剩余压力气体；

——乙炔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夏季要有遮阳措施防止暴晒，与明火的距离要大于 10m。气瓶的瓶阀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可用 10℃ 以下温水解冻；

——乙炔气瓶在使用时必须设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工作前必须检查是否好用，否则禁止使用，开启时，操作者应站在阀门的侧后方，动作要轻缓。

(6) 在乙炔站内应注意：

——站房内允许冬季取暖时，不得用电热明火，宜采用光管散热器，以免积尘及静电感应，并应离乙炔发生器 1m 以上，当气温在 0℃ 以下时，可用氯化钠的水溶液代替发生器及回火防止器的用水，以防冰冻的发生。乙炔发生器管道冻结可用热水解冻。移动式乙炔发生器在夏季应遮阳，防高温和热辐射；

——乙炔发生器设备运行时，操作者应密切注意各部位压力和温度的变化。若发现压力表读数骤升或有气体从安全阀逸出，或者启动数分钟压力表的指针没有上升应停止作业，排除故障。严禁超出规定压力和温度；

(7) 乙炔设备、容器及管道在动火进行大、小修之前应作充氮吹扫。所用氮气的纯度应大于 98%，吹扫口化验乙炔含量低于 0.5% 时，才能动火作业，并应事先得到有关部门批准，设专人监护和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储存安全】

(1) 乙炔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乙炔瓶贮存时要保持直立，并有防倒措施，严禁与氧气、氯气瓶及易燃品同向贮存。乙炔瓶严禁放在通风不良及有放射线的场所，不得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瓶库或贮存间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和醒目的防火标志。

(3) 储存室内必须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乙炔最高含量不超过 1%（体积比）。储存室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朝向安全地带，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小于 3 次，事故通风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得小于 7 次。

【运输安全】

	<p>(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要有遮阳措施，防止阳光直射。</p> <p>(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箱高度，直立排放时，车厢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 2/3。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专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要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p> <p>(4) 输送乙炔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乙炔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乙炔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乙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乙炔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应急处置原则</p>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p>

氢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p>无色、无臭的气体。很难液化。液态氢无色透明。极易扩散和渗透。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分子量 2.02，熔点-259.2℃，沸点-252.8℃，气体密度 0.0899g/L，相对密度（水=1）0.07（-25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07，临界压力 1.30MPa，临界温度-240℃，饱和蒸气压 13.33kPa（-257.9℃），爆炸极限 4%~75%（体积比），自燃温度 500℃，最小点火能 0.019mJ，最大爆炸压力 0.720MPa。</p> <p>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合成氨和甲醇等，石油精制，有机物氢化及作火箭燃料。</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p> <p>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发生爆炸。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在空气中燃烧时，火焰呈蓝色，不易被发现。</p> <p>【活性反应】</p> <p>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p> <p>【健康危害】</p> <p>为单纯性窒息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缺氧性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呈现出麻醉作用。</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加强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生产、使用氢气的车间及贮氢场所应设置氢气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特殊要求】</p> <p>【操作安全】</p> <p>(1) 氢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制氢和充灌人员工作时，不可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及带钉的鞋作业，以免产生静电和撞击起火。</p> <p>(2) 当氢气作焊接、切割、燃料和保护气等使用时，每台(组)用氢设备的支管上应设阻火器。因生产需要，必须在现场（室内）使用氢气瓶时，其数量不得超过 5 瓶，并且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或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8m，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 20m。</p>

(3) 管道、阀门和水封装置冻结时, 只能用热水或蒸汽加热解冻, 严禁使用明火烘烤。不准在室内排放氢气。吹洗置换, 应立即切断气源, 进行通风, 不得进行可能发生火花的一切操作。

(4) 使用氢气瓶时注意以下事项:

- 必须使用专用的减压器, 开启时, 操作者应站在阀口的侧后方, 动作要轻缓;
- 气瓶的阀门或减压器泄漏时, 不得继续使用。阀门损坏时, 严禁在瓶内有压力的情况下更换阀门;
- 气瓶禁止敲击、碰撞, 不得靠近热源, 夏季应防止暴晒;
- 瓶内气体严禁用尽, 应留有 0.5MPa 的剩余压力。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室内必须通风良好, 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 1% (体积比)。储存室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朝向安全地带, 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小于 3 次, 事故通风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得小于 7 次。

(3) 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或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8m; 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或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 20m; 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 (火星熄灭器) 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 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 要有遮阳措施, 防止阳光直射。

(3) 在使用汽车、手推车运输氢气瓶时, 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严禁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装运时, 应妥善固定。汽车装运时, 氢气瓶头部应朝向同一方向, 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高度, 直立排放时, 车厢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 2/3。不能和氧化剂、卤素等同车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暴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4) 氢气管道输送时, 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氢气管道宜采用架空敷设, 其支架应为非燃烧体。架空管道不应与电缆、导电线敷设在同一支架上;
- 氢气管道与燃气管道、氧气管道平行敷设时, 中间宜有不燃物料管道隔开, 或净距不小于 250mm。分层敷设时, 氢气管道应位于上方。氢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管线的最小净距可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 室内管道不应敷设在地沟中或直接埋地, 室外地沟敷设的管道, 应有防止氢

	<p>气泄漏、积聚或窜入其他沟道的措施。埋地敷设的管道埋深不宜小于 0.7m。含湿氢气的管道应敷设在冰冻层以下；</p> <p>——管道应避免穿过地沟、下水道及铁路汽车道路等，必须穿过时应设套管保护；</p> <p>——氢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应急处置原则</p>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氢火焰肉眼不易察觉，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进入现场，注意防止外露皮肤烧伤。</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若泄漏发生在室内，宜采用吸风系统或将泄漏的钢瓶移至室外，以避免氢气四处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p>

附件 3 企业各类资料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消防验收
- 3) 气瓶充装许可证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证书
- 6)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7)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
- 8) 管理制度目录
- 9) 操作规程目录
- 10) 劳保用品发放记录
- 11)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12)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13) 应急演练记录
- 14) 现场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
- 15) 现场合影
- 16) 整改回复
- 17) 复查照片
- 18) 总平面布置图